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4 年 4 月 8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 2：新訂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 3：擬修訂台文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4：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提案 5：本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提案 6：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提案 7：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提案 8：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提案 9：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目前因應幼托整合等政策並另行檢視條文修訂本辦法。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有關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期限等業已訂定於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辦法不重複贅述，擬刪除之。(第 6 條至 7 條) (二) 新增條文，本校學生雙主修與輔修師資培育學系之專門課程得依規定抵免為教育學程學分。(第 8 條之 1) (三) 新增條文，明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第 9 條之 1) (四) 本辦法原規範抵免學分部分刪除之，另新訂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另案討論)。(第 17 條至 22 條) (五) 本辦法第 17 條至 22 條規範有關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條文移至第 23 條，並增列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辦理抵免後之修業年限及有關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之修業年限。 (六) 明訂修訂後之適用對象。(第 32 條) (七) 其餘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原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 1 條刪除本校學則第 18 條之法源依據。 二、第 8 條之 1 文字內容調整，定義清楚修讀雙主修與輔系之專門課程，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之抵免學分規定。 三、第 9 條之 1 文字內容調整，定義清楚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除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四、第 26 條定義清楚依修讀身分別不同之學分費收費方式。 五、第 32 條文字修正。 六、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 <u>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u>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 <u>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u>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u>本校學則第 18 條</u> 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順序調整並刪除不相關之法規。
第3條 本辦法所稱「 <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 」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 <u>及</u> 特殊教育學校(班) <u>【</u> 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 <u>】</u> 師資類科。	第3條 本辦法所稱「 <u>教育學程師資類科</u> 」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u>【</u> 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u>】</u> 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 <u>】</u> 師資類科。	文字修正。
第4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	第4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u>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名額遞補要點辦理</u> 。	1. 新增文字。 2. 有關學生修習教育課程學分應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之規定,移至第 6 條規定。 3. 有關甄選依據,移至第 6 條規定。
第5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 <u>(含)</u> 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	第5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	新增文字。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6條 <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本校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u> <u>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辦理。</u> <u>前項各要點另訂之。</u>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6條 <u>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u> <u>一、申請資格：</u> <u>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u> <u>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在校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德育成績每學</u>	有關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期限等另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不再重複,因此刪除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期達 80 分(含)以上。</u> <u>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u> <u>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u> <u>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u>	
第7條 <u>(刪除)</u>	第7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有關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外加規定另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不再重複，因此刪除相關內容。
第8條 <u>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u> 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之。	第8條 <u>教育學程師資類科錄取人數以</u> 教育部核定名額 <u>為限</u> 。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本條與第三章之第 12 條內容合併，並調整相關文字。
<u>第8條之1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相關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組)開設之雙主修與輔系專門課程者，於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六點辦理學分抵免。</u>		新增條文，規範雙主修與輔系學分於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抵免為教育課程學分。
第9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 <u>分別由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u>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9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 <u>由本校</u>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文字修正。
<u>第9條之1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除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u>		新增條文，明訂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除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0條 <u>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u>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u>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u>碩、博士班，擬移轉<u>相同類科師資生</u>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者</u>，相關規定如下： 一、<u>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u> 二、<u>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u> 三、<u>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出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u> 四、<u>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每年6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 五、<u>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u> 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10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u>之</u>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u>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u> 二、<u>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本校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u> 三、<u>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6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u> 四、<u>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u>	資生資格。 1. 文字修正並統整各款條文內容。 2. 將原條文第4款改為第2項。
第11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u>專業</u>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u>年度報</u>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第11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u>學程</u>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u>時獲</u>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	1. 文字修正。 2. 將原條文第4款改為第2項。 3. 依教育部99年6月8日台中(二)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u>年度報</u>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u>之</u>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u>專業</u>課程學分。	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u>時獲</u>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u>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u> 四、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u>學程</u>課程學分。	0990095922 號函釋辦理，僅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者始得回校補修學分，因此刪除第三款文字，避免產生爭議。
第三章 開班 <u>(刪除)</u> 第12條 <u>(刪除)</u>	第三章 開班 第12條 <u>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u>	合併至第 8 條。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13條 <u>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u> 一、國民小學<u>師資類科</u>：至少修習 <u>42</u> 學分，包括：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u>修習</u> 4 領域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u>國語教材教法</u>」及「<u>數學教材教法</u>」之先修課程。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u>修習</u> 2 科 4 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u>修習</u> 5 科 10 學分。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為必修，「<u>國語教材教法</u>」及「<u>數學教材教法</u>」為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u>教學原理</u>」為各類教材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13條 <u>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u> 一、國民小學<u>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u>至少修習 <u>40</u> 學分，包括：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4 領域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5 科 10 學分。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必修；<u>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教學原理為各類</u>	1. 文字修正。 2. 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移至第 25 條，與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合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法<u>之</u>先修課程。 (五) 選修<u>課程</u>至少 6 學分。 二、幼兒園<u>師資類科</u>：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括： (一)~(五) (略) 三、特殊教育<u>學校(班)師資類科</u>：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 <u>一般</u>教育專業課程至少<u>修習</u>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1.~2. (略)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u>修習</u> 30 學分。 1. (略)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u>修習</u> 20 學分。 (1)~(2) (略) <u>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u> <u>本校</u>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幼兒園<u>及特殊教育學校(班)</u>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教材教法先修課程。 (五) 選修<u>科目</u>至少 6 學分。 二、幼兒園<u>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u>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括： (一)~(五) (略) 三、特殊教育<u>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u>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1.~2. (略)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1. (略)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u>(至少 20 學分)</u>。 (1)~(2) (略) <u>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該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u>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u>及</u>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15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教育<u>專業課程</u>科目及學分<u>表</u>為依據。	第15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u>學程</u>科目<u>表</u>及學分<u>數</u>為依據。	文字修正。
第16條 <u>師資生應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特殊狀況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並由</u>	第16條 <u>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u> <u>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u>	<u>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u>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17條 <u>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學分抵免要點)辦理。</u> <u>前項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u>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17條 <u>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 <u>(一) 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u> <u>(二)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u> <u>(三)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u>	1. 原條文納入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 2. 本條文修正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 18 條 <u>(刪除)</u>	第 18 條 <u>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 3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	1. 刪 除 本 條 文，另納入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 2. 將本條文有關修業期程之文字移至第 23 條。
第19條 <u>(刪除)</u>	第19條 <u>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刪除本條文，另納入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
第20條 <u>(刪除)</u>	第20條 <u>他校經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u>	刪除本條文，另納入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u> <u>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審核認定之。</u> <u>前揭抵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本校學則及本辦法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u>	
第21條 (刪除)	第21條 <u>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u> 一、<u>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本校該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u> 二、<u>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於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為原則。</u> 三、<u>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u> 四、<u>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u> 五、<u>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u> 六、<u>有關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之學生，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u> 1. <u>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u> 2. <u>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u> 3. <u>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u>	1. 刪除本條文，另納入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 2. 將本條文有關修業期程之文字移至第 23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2 條 (刪除)	第22條 <u>抵免學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u> 一、<u>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u> (一)<u>第 17 條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u> (二)<u>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u> (三)<u>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為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且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u> 二、<u>複審：由本校相關學系專家學者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u> (一)<u>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u> (二)<u>師資類科及領域。</u> (三)<u>科目名稱及學分數。</u> (四)<u>修別及類別。</u>	刪除本條文，另納入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
第六章 <u>教育學程</u>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23條 修習各<u>師資</u>類科教育學程之<u>師資</u>生，除<u>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u>學分抵免情形<u>外</u>，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u>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或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 <u>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中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u>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23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u>學生</u>，除<u>具第 18 條及第 21 條第六款</u>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u>、</u>期末考試成績。	1. 配合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訂定，修正文字。 2. 增列第二項移轉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修業期限規定。 3. 增列第三項，將第 18 條有關修業期程之規定移至本項。 4. 增列第四項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選後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 3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 <u>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並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 2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課事實)。</u> <u>依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u> <u>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 2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u> <u>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 <u>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u>		程者之修業期程(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 D 號函)。 5. 增列第五項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 E 號函，規範有關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之修業年限，依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6. 增列第六項將原第 21 條第六款有關修業期程之規定移至本項。 7. 其餘文字修正。
第24條 <u>師資生</u>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	第24條 <u>學生</u>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規定</u>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25條 <u>師資生修畢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經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第25條 <u>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1. 將原第 13 條有關核發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證明之規定移至本條。 2. 其餘文字修正。
第七章 學分費 第26條 <u>本校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免繳學分費。通過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及師資培育學系之碩士班師資生須繳交學分費。</u>	第七章 學分費 第26條 <u>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u>	依本校現行收費狀況修正文字。
第27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27條 <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u>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刪除本條與第 26 條重複之文字。
第八章 附則 第32條 <u>本辦法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103 學年度(含)以前經本校甄選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u>		新增條文，明定修正後之適用對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條文)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文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修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724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13.17.19 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2543 號函同意核定
 102.11.06 102 學年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016 號函同意核定
 104.03.11 103 學年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第4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5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

推廣處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6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本校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辦理。

前項各要點另訂之。

第7條 (刪除)

第8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之。

第 8 條之 1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相關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組)開設之雙主修與輔系專門課程者，於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六點辦理學分抵免。

第9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分別由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 9 條之 1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除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10條 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
- 二、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 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出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四、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五、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11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

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年度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年度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三章 開班 (刪除)

第12條 (刪除)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13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修習 42 學分，包括：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修習 4 領域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修習 2 科 4 學分。
 - (三)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修習 5 科 10 學分。
 -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為必修、「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教學原理」為各類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 (五) 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括：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 (三)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 (四) 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4 學分。
 -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 32 學分。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修習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1.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修。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修。
 -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修習 30 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

- (1)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
 -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0 學分。
- (1) 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
 -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

本校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14條 曾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其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15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

第16條 師資生應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特殊狀況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17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前項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18條 (刪除)

第19條 (刪除)

第20條 (刪除)

第21條 (刪除)

第22條 (刪除)

第六章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23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

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或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中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 3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並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 2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課事實)。

依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 2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

第24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25條 師資生修畢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經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26條 本校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免繳學分費。
通過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及師資培育學系之碩士班師資生須繳交學分費。
- 第27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28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 第29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30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31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32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103 學年度(含)以前經本校甄選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原條文)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 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 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文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2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修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8018724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13.17.19 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教育部 臺(二)字第 1000002543 號函同意核定
 102.11.06 102 學年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教育部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016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 第 4 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名額遞補要點辦理。
-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在校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 10 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二、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本校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

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四、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 11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四、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開班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4 領域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5 科 10 學分。
-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必修；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教學原理為各類教材教法先修課程。
- (五)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 (四)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4 學分。
- (五)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 32 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 1.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修。
 -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修。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
 - (1)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
 -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
 -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 (1)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
 - (2)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該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 14 條 曾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其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6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 3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19 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他校經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審核認定之。

前揭抵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本校學則及本辦法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本校該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於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六、有關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之學生，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1.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2. 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3.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 22 條 抵免學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一)第 17 條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二)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為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且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二、複審：由本校相關學系專家學者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一)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二)師資類科及領域。

(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四)修別及類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23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8 條及第 21 條第六款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 2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 25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26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第 27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第 29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新訂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將抵免相關規定(第 17 條至 22 條)另新訂定為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之，並增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等相關規定。 二、本新訂條文重點如下： (一) 明定辦理抵免應檢具之資料。(第四點) (二) 修訂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抵免規定。(第六點) (三) 明定本校或他校師資生相同師資類科間或不同師資類科間之學分抵免規定。(第七至八點) (四) 明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第十點) (五) 明定同時符合各抵免情況之總抵免學分數限制。(第十一點) (六) 明定學分抵免之各項原則(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第十二點) (七) 明訂修訂後之適用對象。(第十五點) (八) 其餘文字修正。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說明如附件。
辦法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一點法源依據增加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辦理。 二、第十二點第二款部分條文統整至第十三點第二款，並刪除第十二點第二款重複之文字。 三、第十二點第八款及第十五點文字修正。 四、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法源依據。
二、 <u>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u>	名詞定義。
三、 <u>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u>	1. 明定適用對象。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規定，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 6D 號函辦理。
四、 <u>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u> (一) 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三)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四) <u>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u> (五) <u>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u> <u>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檢具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辦理；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檢具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辦理。</u>	1. 原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 2. 申請者檢具資料依身分別不同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規定，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 6D 號函辦理。
五、 <u>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u>相同類科師資生</u>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原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9 條之規

	定。
六、 <u>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中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u>預先</u>修習，<u>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u>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u>辦理</u>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u>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u>。<u>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不受四分之一之限制。</u>	1. 原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8條之規定。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依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辦理 3. 其餘文字修正。
七、 <u>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或類組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任一類組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或另一類組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或另一類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u> <u>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	明定本校相同師資類科間、不同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上限。
八、 他校<u>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u>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u>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修習資格後，<u>得</u>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u>專業課程</u>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u>專業課程</u>應修學分數之<u>二分之一為上限</u>。<u>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	1. 原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0條之規定。 2. 其餘文字修正。
九、 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u>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u>下列</u>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 抵免學分數以該<u>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u>應修學分數之<u>二分之一為上限</u>。 (二)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三)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u>課程</u>，不得相互抵免。	1. 原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1條第六款之規定。 2. 其餘文字修正。

十、<u>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依據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依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其他相關科目抵免，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u>	1. 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 6D 號函，明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數。 2. 第三項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 7E 號函，明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數。
十一、<u>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u>	明定各抵免情況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該類科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十二、<u>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u>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u> <u>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u> <u>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u> (二)<u>學分抵免</u>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u>所有</u>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u>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u>前 8 年內<u>所</u>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u>限</u>。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	1. 原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 2. 明定抵免之課程架構認定依據。 3. 第二項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508 4C 號函，明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原則。 4. 其餘文字修

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五) <u>各師資類科</u>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六)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u>學分</u>抵免。 (七) <u>除本要點第三點採認成績為及格外，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u> (八) <u>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u> (九) <u>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 <u>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除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原則：</u> (一) <u>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百分之百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所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或相似科目名稱及學分數。</u> (二) <u>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系科各學制班別所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u> (三) <u>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u> <u>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者，無論是否具備教保員資格或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u>	正。
十三、<u>學分</u>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 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1. 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 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3. 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u>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各項原則。</u> (二) 複審：由<u>本中心送請</u>相關學系<u>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u>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1. 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 <u>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u> 3. 師資類科及領域。 4. 科目名稱、學分數<u>及成績要求。</u> 5. 修別及類別。	1. 原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2條之規定。 2. 其餘文字修正。
十四、<u>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程序。

十五、本要點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103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明定修正後之適用對象。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台文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為：增訂跨境學位學生申請時間、增列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範圍、明訂各抵免原則及學分上限。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104 年 3 月 24 日(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 (一) 台文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二) 台文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如附件 2。 (三) 台文所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 (四) 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一條及第五條「國立<u>台北</u>教育大學<u>辦理</u>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u>臺北</u>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二、刪除第二條，第三條以下條次依序變更。 三、原第三條(四)修正為「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u>七十分</u>」。 四、原第六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u>公告實施施行</u>。」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一	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無修正
三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3. 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二) 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三) 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 70 分。	1.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時間修訂為以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新增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生或跨境修學學位之學生。 2. 抵免學分總數：新增(1)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2)修讀五年一貫之學生；(3)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
	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4. 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三) 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 70 分。		
四	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無修正
五	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無修正
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3. 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4. 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三) 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 70 分。
-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五、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課堂時間演講・擬請討論本次演講人數及名單・↵

決□議：請應鳳凰老師、林漢濤老師及何義麟老師各提供一位演講名單・↵

↵

提案三↵

案□由：擬請討論本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說…明：↵

1.→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此修訂刪除甄選年級及開始修習年級限制，由各系、所、學院各自訂定規範・↵

2.→本所申請資格：…，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三年級第 2 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課程以本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詳如附件 4)↵

3.→請討論是否刪除開始修習時間，或是維持原要點於三年級第 2 學期開始修習・↵

決□議：刪除開始修習時間，並將第八點抵免學分數上限變更為 10 學分・↵

↵

提案四↵

案□由：擬請修訂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說…明：↵

1.→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修正重點為：增訂跨境學位學生申請時間、增列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範圍、明訂各抵免原則及學分上限・↵

2.→本所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6，擬請依修訂後條文討論・↵

決□議：將抵免學分總數第 3 點學生修讀五年一貫之總學分數修改為三分之一・↵

↵

提案五↵

案□由：擬請討論本所《咁仔店電子學報》徵稿對象是否開放為全國各校在籍研究生・↵

說…明：↵

決□議：開放全國各校在籍研究生，並於徵稿公告上註明投稿文件需已有在研討會發表過・↵

↵

提案六↵

案□由：擬請討論本所是否增訂「以文學創作或紀錄片作品取代畢業論文要點」・↵

說…明：檢附語創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附件 7)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

業論文—附表：認定之全國性獎項」(附件 8)，請依語創系要點修訂本所內容・↵

決□議：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需增加紀錄片內容・↵

↵

提案七↵

案□由：擬請討論本所日、夜間碩士班招生狀況・↵

說…明：↵

1.→本所日間碩士班文學組報考 18 人，缺考 8 人、史學組報考 22 人，缺考 6 人；夜間碩士學位班錄取 23 人，報名共 19 人・↵

2.→擬請討論如何提高本所報名人數，檢附社發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附件 9)、文產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碩士課程架構(附件 10)及本所日、夜間碩士班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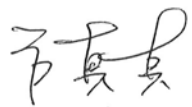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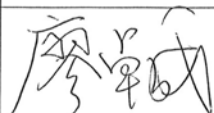
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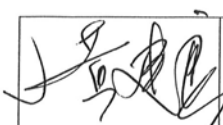
主席：方所長真真

記錄：陳雅芹

出席：

方真真所長		李筱峰老師	請假
翁聖峰老師		廖卓成老師	
應鳳凰老師		林淇瀾老師	
何義麟老師			

列席：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關於各系所動態皆會在每次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報告中呈現，希望未來內容能更加呈現各系所亮點及相關活動訊息。

貳、工作報告(略，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擬修訂「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為：增訂跨境學位學生申請時間、增列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範圍、明訂各抵免原則及學分上限。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1)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5(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郭博州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周志宏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陳淳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本校多系服務學習課程(三)無採計專題演講時數，且服務活動以核實採計，做滿 24 小時即可完成。 二、擬刪除「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各項活動採計時數至多 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25 小時以及「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2.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25 小時」。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請參見附件 1（粗黑、底線_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四、本案業經 104.3.19 數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4.3.24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系務會議修正
100.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3.5.22 系務會議修正
103.6.24 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2 教務會議通過
104.3.19 系務會議修正
104.3.24 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等。

~~2. 學生除「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2.~~ 2.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本系與校 辦理服務 專業知能 演講	1. 為服務學習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2-4年級上學期至少需參加8次，每次以0.5小時計，共4小時。非本系之演講需繳交心得500字以上一份，並經導師核定蓋章後送交存查。 2. 本校核定開設與服務專業知能相關之共同課程，如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1學期可抵扣1小時，已抵扣之時數，不得重複抵扣其他項目。 3. 參加本校校隊者，如練習時間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經本校體育室證明後，1學期可抵扣本項目1小時時數。	共4小時	系主任
本系辦理之梯隊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至多 12 25 小時	系主任與承辦班級之導師
本系、所網頁維護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至多 12 25 小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系電腦設備維護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至多 12 25 小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	每學年可採計至多 12 25 小時。	當學年主持教授

	後，送交系辦登錄。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修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11-12 小時為限。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	1. 須由本系學生 3 人以上組成，並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 2. 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2 天以上。 3. 組成學生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於計畫書內簽名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實施。	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1.5 2.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12 25 小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1. 以上時數採計自 103 學年入學度開始實施。 2.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服務學習課程(三)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週四）12 時～13 時 30 分

貳、地點：系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淑怡

肆、出席人員：呂玉琴教授、鍾 靜教授、陳光勳教授、
顏晴榮教授、張淑怡教授、劉宣谷教授、
顏榮泉教授、陳幸玫教授、楊凱翔教授、
鄭彥修教授、伍柏翰教授、林松江教授、
翁甄禧助教、李宥蓁助教

伍、系主任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無關提案略。

案由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訂定「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四款，如下，適用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師資生，以及 103 學年度以後獲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教程生適用。目前本系碩一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教程生及大一師資生均為適用對象。

（四）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畢業前，均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

（1）指定項目：

①「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可於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學實習課程中實施。

②各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如各師資培育學系目前僅辦理一項檢定，則以該項檢定為指定項目】。

（2）自選項目：其他一項（以上）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可任選之。

二、本系 104 年 1 月 15 日（週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提案一決議：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本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為「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三、主任於參與師培中心會議時發現，部分系所的「各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為三擇一或二擇一，為使師資生於畢業前，通過「本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主任向師資培育中心爭取修改「本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為「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及「普

通數學檢定」二擇一。104 年 3 月 17 日紙本及 mail 通知，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調整師資生檢核機制-數資系指定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為普通數學檢定、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二擇一）已經獲得回覆將修改會議記錄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依「教務處前次修法建議」、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3 學年度普通數學檢定公告有關「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本校已列為必修，先修科目為普通數學(必修)，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達前標(PR 值 75)或數學檢定考試通過者免修普通數學」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師資生檢核機制的實施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15、P31】，擬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本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為普通數學檢定、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二擇一）。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條文三、刪除實施對象，條文七、增加紙筆測驗 90 分以上，修改後通過。
- 三、「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內容，範圍以高中數學為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內容，「數學知識」部分範圍以國中數學為主。
- 四、本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為「普通數學檢定」、「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二擇一），將不至影響學生是否能夠順利畢業，仍希望各班導師能夠循往例要求 貴班師資生一律報考，亦請大四導師及實習指導老師於最遲於大四下學期務必要求 貴班尚未報名本鑑定考之師資生必須報名及到考，以增加自身教學專業能力。

案由五：擬請修訂本系服務課程(三)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導師暨系務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課程(三)活動部分修改為 參加 1 個完整活動。101、102、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原服務課程如至大三升大四暑假未完成者，委由各組導師於大四上學期協助負責。
- 二、本系服務課程(三)除服務活動外，其系上或學校辦理(非系上辦理需寫 500 字以上心得)專業知能演講需聽 8 場。
- 三、經查本校多系服務課程(三)服務皆未將專題演講列為實施項目，為學生如下表：

系 名	演講是否有列於時數內	系 名	演講是否有列於時數內
教經系	無	資科系	無
教育系	無	兒英系	無

社教系	無	體育系	無
文產系	無	特教系	無

辦法：

- 一、提高服務課程(三)每個活動之時數至多 25 小時，學生一個完整活動即可完成，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101、102 入學學生之原服務課程如至大三升大四暑假未完成者，委由各組導師於大四上學期協助負責。
 - 三、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18、P37】。
- 決議：照案通過。

謹陳

系主任 張



職 翁甄禧敬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四) 地點：科學館 106 系會議室

時間：12：00～13：30

主席：張主任淑怡

記錄：翁甄禧 助教

出席人員：

呂玉琴	呂玉琴	鍾 靜	鍾靜
陳光勳	陳光勳	顏晴榮	顏晴榮
張淑怡	張淑怡	劉宣谷	劉宣谷
顏榮泉	顏榮泉	陳幸玫	陳幸玫
楊凱翔	楊凱翔	鄭彥修	鄭彥修
伍柏翰	伍柏翰	林松江	林松江
莊秉軒		翁甄禧	翁甄禧
李宥蓁	李宥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1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雙主修要點附表雙主修專門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說明：1. 經查本校多系服務課程(三)無採計專題演講時數，且服務活動以核實採計，做滿 24 小時即可完成。
2. 擬刪除「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各項活動採計時數至多 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25 小時以及「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2.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25 小時」。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請參見議程附件（粗黑、底線_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4.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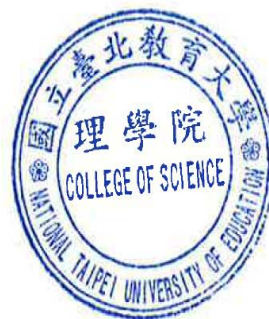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廖欣怡教授	廖欣怡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鈺芳 代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妹如教授	盧妹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主辦學系）	林安婕
資訊科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楊珮如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協助師培中心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請參見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3.3.11 數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3.3.26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一、增列第五點「報名費:每人收取報名費 100 元，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免收報名費。」；其餘條次依序修正。 二、第九點修正為「推動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報名費支應」。 三、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四、修正後如附件 1。

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生具足數學學科專業知能需要，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80413 號函示，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必修課程，其相關配套措施及擋修機制如下：
 - (一) 普通數學為先(必)修科目。
 - (二)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達前標(PR 值為 75)者，可免修習普通數學；須於修課前，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繳交學測成績單，以茲證明。
 - (三) 通過本校普通數學檢定考試者，可免修習普通數學。
- 三、本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惟以具備各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優先。
-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每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公告申請時間及程序等事宜。
- 五、報名費：每人收取報名費 100 元，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免收報名費。
- 六、舉辦時間：每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檢定考試。
- 七、「普通數學」檢定考試採紙筆測驗，滿分 100 分，題型為選擇題，內容範圍以高中數學為主，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 八、「普通數學」檢定考試成績 60 分以上(含)為通過，通過者可免修「普通數學」。
- 九、推動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報名費支應。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103 年 3 月 11 日（週二）12：00～13：30

貳、地點：系會議室

參、主席：陳光勳系主任

肆、出席人員：呂玉琴教授(病假)、鍾 靜教授、陳光勳教授、
顏晴榮教授、張淑怡教授、劉宣谷教授、顏榮泉
教授、陳幸玫教授、楊凱翔教授、鄭彥修教授、
伍柏翰教授、翁甄禧助教、李宥蓁助教

伍、系主任致詞：

- 一、理學院有關「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競爭型經費申請」乙案，各學系之經費申請表金額如下，數資系：總計 341,200 元。自然系：總計 978,000 元。資料系：總計 200,000 元。數位系：總計 1,000,000 元。經協調後，資料系、數位系放棄申請，由數資系、自然系以抽籤方式決定順位：順位 1：自然系、順位 2：數資系。
- 二、理學院有關遴派教師參與「CDF 生涯發展師國際專業培訓認證課程」乙案，經協調後，擬以抽籤方式決定順位如下：103 年度：依序由體育系、數位系、資料系各推薦 1 位教師參訓。104 年度：依序由自然系、數資系各推薦 1 位教師參訓。
- 三、理學院有關「103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推薦申請乙案，依報告事項 1，本次院推薦順位由去年未獲推薦之 3 學系抽籤決定順位如下：順位 1：自然系、順位 2：數資系、順位 3：體育系。

陸、報告事項：

教務

- 一、本系專任教師呂玉琴教授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意外受傷急診入院治療，經醫生評估宜臥床休養六週，當時業已依規定提出病假申請，自 12 月 20 日～1 月 31 日共計請假 27 日 4 小時，呂老師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至門診追蹤治療，經醫生診斷宜再臥床休養一個月及門診追蹤治療，呂老師擬自 103 年 2 月 13 日繼續申請病假共計 1 個月至 103 年 3 月 13 日止，配合延長病假之連續請假相關規定，差勤系統上請假期間為 103 年 2 月 1 日 8 點至 103 年 3 月 13 日 12 點。呂玉琴老師病假期間代課教師名單，請參見【附件 1，P9】，業已簽請學校同意聘請本系專、兼任教師代課，並請同意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二、本系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呂玉琴、鍾 靜、陳光勳、顏晴榮、陳幸玫、楊凱翔、伍柏翰 7 位老師擔任，其中呂玉琴教授因意外受傷，請辭擔任本學期系教評委員，請參見【附件 2，P10】。依據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款「本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根據前述條文，呂玉琴教授請辭缺額，擬由鄭彥修老師遞補。

三、本系 102 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明細：

排序	科目	開課班級	修課人數 (大學應不低於 35 人、研究所應 不低於 20 人)	專任 任課 教師	擬聘教 學助理 姓名	學號	教學助 理班級	大約 需求 時數	教學發展 中心補助 金額(每案 5000 元)	開課/所 屬系所 單位補 助金額	備註
1	線性代數(二)	數資一	數學組 31 資訊組 48	劉宣谷	連啟雄	109913010	數資四 數學組	90	5000	5000	彈性 薪資
2	機率論	數資三	71	陳幸玫	吳桓夙	109913001	數資四 數學組	70	5000	5000	
3	微積分(二)	數資一 數學組	31	陳光勳	陳振遠	110227005	數碩一	60	5000	5000	專簽 在案
4	高等微積分 (二)	數資二 數學組	29	鄭彥修	涂沁如	110013018	數資三 數學組	90	5000	5000	新進
5	資料結構	數資二	34	伍柏翰	連友菁	109913051	數資四 資訊組	70	5000	5000	新進
6	數學教學與評 量	數資三	25	鍾靜	盧俞鈞	110127001	數碩二	60	5000	5000	教學 優良 教師
7	數學教育概論	數資一	44	張淑怡	許智然	110013001	數資三 數學組	67	5000	5000	
8	網頁設計與製 作	數資一	51	顏晴榮	黃昕頤	110013053	數資二 數學組	67	5000	5000	

四、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課業精進伙伴的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課業精進伙伴	時間	地點
微積分(二)	數碩一 陳振遠	星期一、二、四 晚上 18:30~21:30	科學館 B106 視聽館 F103
高等微積分(二)	數資三數學組 涂沁如	星期三 晚上 18:30~21:30	視聽館 F103

五、師培中心舉辦之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公告自 103 年 3 月 10 日(一)至 3 月 21 日(五)止，共 10 日。檢定日期：103 年 4 月 8 日(二)下午 4 時至 5 時 20 分，共 80 分鐘。檢定內容：採紙筆測驗，選擇題型，滿分 100 分，內容範圍以高中數學為主。

六、102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公告，請參見【附件 3，P11】，舉辦時間：預定於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辦紙筆測驗；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舉辦教學實作。本系 102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紙筆測驗暨教學實作委員：陳光勳主任、數學教育組：鍾靜、張淑怡、數學組：鄭彥修、莊秉軒。

請4位委員於103年4月10日(週四)前繳交題目，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會議時間預定如下：第1次會議(審題)時間：103年4月17日(週四)12:00~13:30，第2次會議(評分)時間：103年5月20日(週二)12:00~13:30。

- 七、宜蘭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評審人員：推薦陳幸玫助理教授。
- 八、依據本校103年2月26日第10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請參見【附件4，P12】，本校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請參見【附件5，P13】。
- 九、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凡本校專任教師有意申請者請依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社群為單位，由召集人填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書」，於103年3月21日(星期五)前將簽核後之紙本一份擲送教學發展中心審核，並同時寄送電子檔。
- 十、研發處通知：本校103年度特色發展計畫補助案申請期限為3月31日止，本年度學校特色著重發展「教師多元升等」，故與其相關之申請案，學校將優先補助。
- 十一、人事室通知：系所專任教授符合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5、6點規定，擬申請103年度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者，請於103年3月31日前填妥申請書並檢同進修研究計畫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務請各學院於4月30日前將申請進修研究計畫及系所、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移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議。
- 十二、人事室通知：各系所專任教師擬申請103學年度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者，請依本校「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規定，於103年3月31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經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務請各學院於4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及系所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移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議。
- 十三、102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訂於3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召開。
- 十四、理學院於103年4月22日(二)下午3:30召開教師座談會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經驗分享，邀請鍾靜教授、陳友倫教授進行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經驗分享，地點：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 十五、「研發處通知」請查填102年獲[國科會]補助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協助於3/12下午5:00前先回傳研發處彙整，謝謝。

課務

- 一、本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專案簽准(大學部選課達7~9人、日間碩士班3人可上簽)狀況，如下：
 - (一)數資二(資訊組)微處理機9人。
- 二、本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倒課狀況，如下：
 - (一)數資三 統計學(二)3人。

- (二) 大一通識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動畫媒體設計」課程 8 人。
- 三、大學部、碩士班、教學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同學預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週一)~3 月 18 日(週二)止，請各位老師協助同學預選，請導師輔導 認真選課，勿任意勾選。

學務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期程，如下：
- (一)報名期限：103 年 2 月 27 日(四)至 3 月 12 日(三)12:00 截止。
 - (二)第 1 階段考試(筆試)日期：103 年 4 月 20 日(日)。
 - (三)第 1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寄發成績單日期：103 年 5 月 9 日(五)。
- 二、本學期各招生考試日期及委員如下：
- (一)大學部新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筆試時間：103 年 4 月 22 日(二)下午 15:30 起。委員：陳光勳主任、張淑怡教授、鄭彥修教授、伍柏翰教授。
 - (二)轉組考試，面試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四)中午。面試委員：陳光勳主任、張淑怡教授、鄭彥修教授、伍柏翰教授及提出申請學生轉入年級之該組導師。
 - (三)大學個人申請，面試時間：103 年 4 月 12 日(六)，面試委員：數學組-張淑怡教授、劉宣谷教授、鄭彥修教授；資訊組-陳光勳主任、顏榮泉教授、伍柏翰教授。
 - (四)102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面試日期：5 月 23 日(五)暫訂。面試委員：陳光勳教授、張淑怡教授、劉宣谷教授、顏榮泉教授、伍柏翰教授及新竹縣推派代表。
- 三、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被 1/2 名單：數資一數學組：蔡佑承、數資二數學組：陳映蓉(勒退)；數資二資訊組：薛至矜；數資三(數學組)林宏軒(勒退)。
- 四、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申請時間與口試時間如下：
- 論文計畫：
- (一)申請日期—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 口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
 - (二)正式論文：
 - 申請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
 - 口試日期—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3 年 6 月 20 日。
- 五、論文草案發表時間：教碩一 103 年 7 月 24 日(四)至 7 月 25 日(五)；日碩一待訂。
-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名單如下：日間班-林佑立、吳易親、郭明采、詹順利、石修銘、盧俞鈞；教學碩士班-陳俊宏、謝錦忠、張嘉恩、梁意珍、郭育伶、賴嘉慧、巫佩蓉、鄭惠雯、周桂芳、呂建儒、

陳詩韻、溫惠如、趙心彤、劉家均、黃建華、邱惠珍、宋碧娟。撤銷-張惠雯。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論文口試名單如下：日間班-呂柏孝；教碩班-林三本。

總務

- 一、本系 103 年度資本門-設備及軟體為 309,000 元，已經簽請學校辦理行動學習載具 16 台與行帶載具充電車 1 台採購案，擬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乙案，本採購預估經費共需新台幣 321,400 元，本系本年度核定設備費共計新台幣 309,000 元，不足經費共計新台幣 12,400 元，簽請理學院同意以設備費支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請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大學部新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大學部新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修訂草案請參見【附件 6，P14】，相關規定下：
 - (一) 第四點錄取名額之卓獎名額：通過本校該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之本系大一學生，為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當然名單。
 - (二) 第四點甄試名額：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扣除「當然名單」之剩餘名額。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人數未達甄試名額時，則全部錄取；如申請人數超過甄試名額，則需依下述考試方式甄選。甄選名額由甄試委員依成績排名依序錄取正取，並設備取若干名。
- 二、因當學年下學期卓獎續領名單本校師培中心於 3 月中審核、開會、確認，約 4 月初公告，為能更準確定卓獎生與師資生名額，甄選過程不至有疏漏，故擬修改要點如下：
 - (一) 四點錄取名額之卓獎名額：通過當學年下學期卓越師資獎學金續領資格審查之本系大一學生，為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當然名單。
 - (二)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第一、二週向系辦提出申請」修改為「於公告報名期間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三) 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培中心請本系協助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

施要點」第二、五、六、八條；由於本檢定係由師培中心承辦，本系負責命題及審題，擬修改要點第九條，將本要點修改為師培中心之要點，以符實況。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7，P16】，擬請討論。

決議：第六條改為「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負責「普通數學」檢定考試之出命題事宜，檢定考試採紙筆測驗，滿分 100 分，題型為選擇題，內容範圍以高中數學為主，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普通數學」分級分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師培中心簽呈：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開課規劃一覽表，請參見【附件 8，P17】。

二、其中說明三：因應教師資格檢定加考數學，「普通數學」每學期開設 3 班，依學生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為分班依據，擬請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協助規劃課程難易度及數學級分分班之劃分。

三、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必修課程，其相關配套措施及擋修機制如下：（一）普通數學為先（必）修科目。（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達前標（PR 值 75）者，可免修習普通數學。（三）通過本校普通數學檢定考試者，可免修習普通數學。

四、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測數學成績分佈統計表：

級分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繁星推薦	0	0	0	0	6	6	5	10	14	9	11	6	8	1	0	0	76
個人申請	0	0	2	10	2	5	5	11	32	26	35	30	25	8	9	0	200
考試入學	9	2	3	7	9	23	30	54	81	84	81	59	29	16	6	2	495
身心障礙	4																4
運動績優	2	5	1	2	0	2	1	1	0	0	0	0	0	0	0	0	14
合計	15	7	6	19	17	36	41	76	127	119	127	95	62	25	15	2	789

級分--者，考試入學成績如下：

數甲：----、----、----、----、----、75.4、75.4、69.4、74.6

數乙：57.6、76.0、91.8、23.6、68.2、88.8、----、----、----

五、擬請各位老師討論「普通數學」課程內容之難易度劃分、授課教師之難度分級、數學級分分班之劃分及每學期 3 門「普通數學」開班規劃。

決議：數學級分分班之劃分方式，建議按該學年入學學生學測成績，均分為

3 個程度來分班，課程內容之難易度劃分，由每學期 3 位授課教師自行協調，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 103 學年度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回覆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目前正進行學習地圖系所、組別細分作業，請參見【附件 9，P19】。

二、本校註冊組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召開師資培育學系課程架構暨畢業學分研商會議，會中討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自 103 學年度起應修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是否內含或應外加師資職前教育學程。

（一）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 4 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28 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至少修習 148 學分（含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之規定學分）。」。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入學幼教系師培生畢業學分應修學分數為 144 學分，而非 148 學分。

（三）會中討論結果傾向，師培學系師培生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幼教系師培生畢業學分數 144 學分，特教系及教育系師培生畢業學分數可能是 128 學分），師培並行學系與非師培學系將授權學系自行決定師培生畢業學分數唯不得低於 128 學分。

三、103 學年度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大學部簡介，請參見【附件 10，P20】、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簡介，請參見【附件 11，P22】。

四、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學期及中英文名稱調整），業經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理學院簽請教務處備查中），詳細科目明細大學部請參見【附件 13，P26】。

五、102.2.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系級學生核心能力彙整表，請參見【附件 12，P24】，103 學年度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請參見【附件 13，P26】。

六、擬請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本案通過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擬配合 103 學年度本系數學教育碩士班更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改簡介，修改後簡介請參見【附件 16，P54】，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本系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系所評鑑分組名單(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導師聯席會議通過)，如下：

(一)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鍾 靜(負責人)、顏晴榮(SWOTS 分析、進路地圖網頁)、鄭彥修教授。

(二)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陳幸玫(負責人)、伍柏翰教授。

(三)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楊凱翔(負責人)、莊秉軒教授。

(四)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劉宣谷(負責人)、呂玉琴教授。

(五)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張淑怡(負責人)、顏榮泉教授。

二、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 6 月 27 日高評(102)字第 1020000952 號函辦理。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一)本次評鑑無論認可結果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班別，均須進行自我改善，並針對評鑑報告中各評鑑項目之「建議事項，逐項回應填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請各系所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前將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及相關資料紙本(通過者應繳交一式 2 份)及電子檔(word 檔)送交各學院彙整後，於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前移送教務處課務組，俾彙整陳核後依限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三、本系完成之「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表」，如下，請各組評鑑項目負責教師再次檢視是否需要修改，並請將已經完成的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系所與通識教育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表(102 年 10 月繳交格式)102 年 9 月 17、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請參見【附件 14，P34】。

(二)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103 年 7 月繳交格式)1030311 系務會議草案，請參見【附件 15，P44】。

決議：顏晴榮教授將與教學發展中心聯絡有關校課程地圖建議修改部分，其餘各評鑑項目負責老師請再次檢視是否需要修改，並請將已經完成的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捌、臨時動議：

一、建請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大綱上網—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由系統直接帶入，避免相同科目名稱因學期、授課教師的不相同，核心能力不相同。(顏晴榮教授)

謹陳

系主任 陳

陳光勳

3/22

職 翁甄禧敬呈

助教翁甄禧

3/2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407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2.1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協助師培中心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請參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1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定辦理。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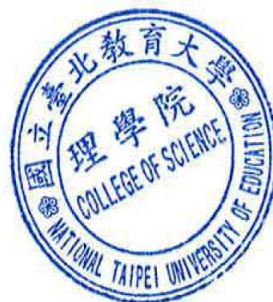
2. 依程序提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劉副教授宣谷	劉宣谷
自 然 系：廖主任欣怡	廖欣怡
盧教授玉玲	請 假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胡教授天玫	胡天玫
資 科 系：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許副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俞教授齊山	俞齊山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資科系	李惠傑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自然系擬修訂之「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4.3.2 自然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4.3.24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5 年 1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實施年級：2 年級（學號奇數號上學期、學號偶數號下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服務時數：服務總時數 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

- （一）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 （二）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活動。
- （三）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 （四）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 （五）擔任產學合作機構解說員。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由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	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由社區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由助教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5	擔任產學合作機構解說員	由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九、評量方式：

- （一）評分指標：期末需繳交心得報告 1 篇，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二）評分者：項目 1 由擔任教學助理之老師評分，項目 2、3、5 由服務機構評分，項目 4 由系主任助教評分。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系課程（三）申請與考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修課時間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任課老師	
學生預定服務項目		時數	任課教師核定服務項目		時數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學生服務項目考核摘要		日期	時數	服務機構、任課老師、 助教考核認可	
學期考核總評 (任課教師考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4.3.2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以下只列出與本次院務會議有關提案，其餘提案略過)

案由 3：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二、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P.9)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4 (P.10)。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雙主修要點附表雙主修專門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二、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5 (P.11-13)。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P.18-19) 及內容如附件 9 (P.20)。

二、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 (P.21)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11 (P.22)。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之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8 (P. 36) 及內容如附件 19 (P. 37)，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 7：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 (P. 23) 及內容如附件 13 (P. 24-26)。

二、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 (P. 27)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15 (P. 28-32)。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8：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16 (P. 33-34)。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紀錄：邱秀玲

出席：全中平 全中平 何慧瑩 請假 辛懷梓 (病假)

周金城 周金城 張自立 張自立 梅惠卿 (留職停薪)

廖欣怡 廖欣怡 鄭宏文 鄭宏文 盧玉玲 (教授休假)

賴慶三 賴慶三 蕭世輝 蕭世輝 馬乃婷 馬乃婷

邱敏農 邱敏農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1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雙主修要點附表雙主修專門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說明：1. 經查本校多系服務課程(三)無採計專題演講時數，且服務活動以核實採計，做滿 24 小時即可完成。
2. 擬刪除「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各項活動採計時數至多 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25 小時以及「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2.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25 小時」。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請參見議程附件（粗黑、底線_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4.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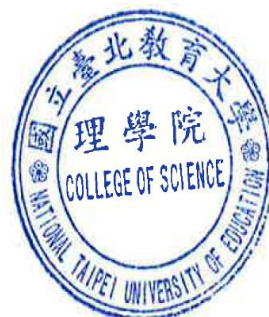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廖欣怡教授	廖欣怡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鈺芳 代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妹如教授	盧妹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主辦學系）	林安婕
資訊科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楊珮如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院自然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二、本院自然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 104.3.2 自然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附件 3）、104.3.24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附件 4）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修正詳如次頁資料。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草案）

96.3.6 95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9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外系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得申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二十六學分，其中包含二十三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2學分。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擬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6 學分，其中包含 23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7 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7 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7 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2 學分。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5 學分，其中包含 20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6 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6 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6 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2 學分。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必修課程學分數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草案）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得申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 5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 1 學期成績單 1 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6** 學分，其中包含 **23**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7** 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7** 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7** 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2** 學分。
 -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五、成績：凡選定本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名稱。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4.3.2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以下只列出與本次院務會議有關提案，其餘提案略過)

案由 3：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二、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P.9)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4 (P.10)。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雙主修要點附表雙主修專門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二、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5 (P.11-13)。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P.18-19) 及內容如附件 9 (P.20)。

二、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 (P. 21)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11 (P. 22)。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之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8 (P. 36) 及內容如附件 19 (P. 37)，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 7：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 (P. 23) 及內容如附件 13 (P. 24-26)。

二、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 (P. 27)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15 (P. 28-32)。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8：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16 (P. 33-34)。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紀錄：邱秀玲

出席：全中平 何慧瑩 請假 辛懷梓（病假）

周金城 張自立 梅惠卿（留職停薪）

廖欣怡 鄭宏文 盧玉玲（教授休假）

賴慶三 蕭世輝 馬乃婷

邱敏農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1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雙主修要點附表雙主修專門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經查本校多系服務課程(三)無採計專題演講時數，且服務活動以核實採計，做滿 24 小時即可完成。

2. 擬刪除「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各項活動採計時數至多 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25 小時以及「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2.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25 小時」。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請參見議程附件（粗黑、底線_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4.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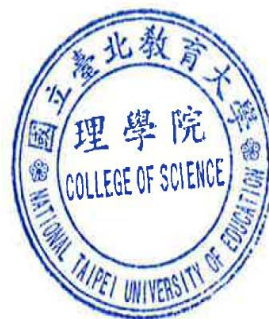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廖欣怡教授	廖欣怡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鈺芳 代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妹如教授	盧妹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主辦學系）	林安婕
資訊科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楊珮如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自然系擬修訂之「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4.3.2 自然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4.3.24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5 年 1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實施年級：2 年級（學號奇數號上學期、學號偶數號下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服務時數：服務總時數 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

- （一）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 （二）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活動。
- （三）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 （四）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 （五）擔任產學合作機構解說員。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由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	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由社區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由助教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5	擔任產學合作機構解說員	由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九、評量方式：

- （一）評分指標：期末需繳交心得報告 1 篇，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二）評分者：項目 1 由擔任教學助理之老師評分，項目 2、3、5 由服務機構評分，項目 4 由系主任助教評分。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系課程（三）申請與考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修課時間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任課老師	
學生預定服務項目		時數	任課教師核定服務項目		時數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學生服務項目考核摘要		日期	時數	服務機構、任課老師、 助教考核認可	
學期考核總評 (任課教師考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4.3.2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以下只列出與本次院務會議有關提案，其餘提案略過)

案由 3：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二、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P.9)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4 (P.10)。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雙主修要點附表雙主修專門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二、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5 (P.11-13)。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P.18-19) 及內容如附件 9 (P.20)。

二、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 (P.21)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11 (P.22)。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之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8 (P. 36) 及內容如附件 19 (P. 37)，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 7：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 (P. 23) 及內容如附件 13 (P. 24-26)。

二、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 (P. 27) 及草案內容如附件 15 (P. 28-32)。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8：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修訂討論案。

說明：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16 (P. 33-34)。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紀錄：邱秀玲

出席：全中平 何慧瑩 請假 辛懷梓（病假）

周金城 張自立 梅惠卿（留職停薪）

廖欣怡 鄭宏文 盧玉玲（教授休假）

賴慶三 蕭世輝 馬乃婷

邱敏農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1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雙主修要點附表雙主修專門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經查本校多系服務課程(三)無採計專題演講時數，且服務活動以核實採計，做滿 24 小時即可完成。

2. 擬刪除「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各項活動採計時數至多 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25 小時以及「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2.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25 小時」。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請參見議程附件（粗黑、底線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4.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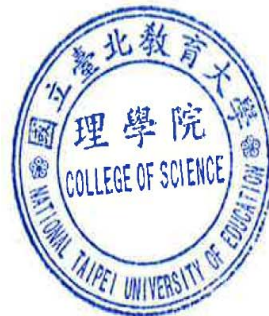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廖欣怡教授	廖欣怡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鈺芳 代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妹如教授	盧妹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主辦學系）	林安婕
資訊科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楊珮如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104年4月8日召開，提案共計3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蔡教務長元芳

記錄：林冠好

四、出席人員：王俊斌委員、李加耀委員、吳毓瑩委員、呂錦玲委員、林志明委員、林詠能委員、徐超聖委員、莊榮輝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陳彥欽委員(艾迪德多媒體有限公司總經理)、郭博州委員、廖欣怡委員、劉庭君委員(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賴慶三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註冊組袁組長婷婷、教務處課務組同仁，通識教育中心紀博倫先生。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1. 提案 1.....第 3 頁

2. 提案 2.....第 22 頁

3. 提案 3.....第 52 頁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及「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3
2	104 學年度通識新增領域課程，併隨同修正「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乙案，提請 討論。	一、請詳列附件二第 29、36、40 頁課程大綱之參考書目出版資訊。 二、請補列附件二第 37 頁課程大綱欲開課學期。 三、餘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22
3	104 學年度通識新增領域課程，即於「生涯職能領域」內新增「創新創業大師講座」科目，併隨同修正「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乙案，提請 討論。	一、請補列附件二第 54 頁之通識核心能力。 二、餘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52
	(以下空白)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 由	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及「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檢陳 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及「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如附件一，p. 4 及附件二，p. 7。 二、 教育學系為符應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及實際開課之需要，擬修訂增列評鑑領域及創新領域必選之規定，並針對 1 研究生跨修課程進行規範。檢附教育學系 103.09.23 系所務會議紀錄與教育學院 103.11.26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 10。
辦 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 104 學年度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9 學分、必選修 11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32 學分）								
◎核心課程（必修 3 學分）								
0770300	教育創新與評鑑的哲學研究	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3 科必選 1 科	
0770400	教育創新與評鑑的社會學研究	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0770500	教育創新與評鑑的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on Psychology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0419100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ment	選	2	2	1 上		
0770600	學校領導與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Leadership in School	選	2	2	1 下		
0287300	教學設計與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Development	選	2	2	1 下		
◎研究方法課程（必修 3 學分，必選修 2 學分）								
015300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必	3	3	1 上		
0423700	論文	Thesis	必	0	0	2 全		
0770700	教育創新引導研究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選	2	2	1 下	2 科必選 1 科	
0770800	教育評鑑引導研究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選	2	2	1 下		
042550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1 下		
0222300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 Statistics	選	3	3	1 下		
0631000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選	3	3	2 上		
0324400	測驗理論與技術	Measure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2 上		
011050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3	3	2 上		
0654100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選	3	3	2 下		
◎教育創新課程—創新理論與方法（必修 3 學分）								
0770900	創造力理論	Theories of Creativity	必	3	3	1 上		

0771000	創造力評量	Assessment of Creativity	選	3	3	1 下	
0771100	心智大腦與教育理論研究	Mind, Brain and Education	選	3	3	1 下	
0771200	創造思考方法研究	Study of Creative Thinking	選	3	3	1 下	
※教育創新課程-「教育創新內涵」及「社會文化變遷與教育創新」兩領域中合計必選 3 學分。							
◎教育創新課程—教育創新內涵							
0771300	人類表現科技研究	Research on Human Performance Technology	選	3	3	1 上	
0771400	媒體識讀教育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Media Literacy and Education	選	3	3	1 上	
0771500	知識管理與創新研究	Research on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選	3	3	1 下	
0771600	體驗學習研究	Research on Experiential Learning	選	3	3	1 下	
0273200	教育科技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選	3	3	2 上	
0771700	數位學習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Digital Learning	選	3	3	2 上	
0771800	多元智能與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Education	選	3	3	2 上	
0771900	教學創新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Innovation	選	3	3	2 上	
0828900	服務創新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Service Innovation	選	3	3	2 上	
0316300	博物館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seum Pedagogy	選	3	3	2 下	
0772000	高層次思考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for/of Higher-order Thinking	選	3	3	2 下	
◎教育創新課程—社會文化變遷與教育創新							
0084900	休閒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Leisure Education	選	3	3	1 下	
0772100	生涯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Career Development	選	3	3	1 下	
0772200	教育創新與創業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選	3	3	2 上	
0772300	他國教育創新案例研究	Research on Foreign Cases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選	3	3	2 上	含暑期，結合海外專題
0772400	教育產業創新研究	Research on Innovation of Educational Industries	選	3	3	2 上	
0772500	組織創新研究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選	3	3	2 下	
◎教育評鑑課程—評鑑理論與方法（必修 3 學分）							
0772600	評鑑理論與取向研究	Research on Evaluati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必	3	3	1 上	

0772700	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Program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選	3	3	1 下	
0772800	成本效益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選	3	3	2 上	
0772900	後設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Meta-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0773000	評鑑結果溝通與利用研究	Research on Evaluation Report and Use	選	3	3	2 下	
0773100	評鑑倫理研究	Research on Evaluation Ethics	選	3	3	2 下	
◎教育評鑑課程--教育評鑑內涵 (※本領域必選3學分)							
0773200	學習成就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選	3	3	1 上	
0289200	教學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Evaluation	選	3	3	1 上	
0773300	教育人員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Personnel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選	3	3	1 下	
0419900	課程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Evaluation	選	3	3	1 下	
0433100	學校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0773400	各國教育評鑑研究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如德國教育評鑑研究、美國教育評鑑研究、英國教育評鑑研究等
0773500	教育產業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Industry Evaluation	選	3	3	2 下	
◎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Cross-Program Elective Courses	選	9	9		跨所校班組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及本系規定辦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合計不得超過9學分，跨修課程必須與論文相關。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 104 學年度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9 學分、必選修 11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32 學分）							
◎核心課程（必修 3 學分）							
0770300	教育創新與評鑑的哲學研究	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3 科必選 1 科
0770400	教育創新與評鑑的社會學研究	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0770500	教育創新與評鑑的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on Psychology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0419100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ment	選	2	2	1 上	
0770600	學校領導與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Leadership in School	選	2	2	1 下	
0287300	教學設計與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Development	選	2	2	1 下	
◎研究方法課程（必修 3 學分，必選修 2 學分）							
015300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必	3	3	1 上	
0423700	論文	Thesis	必	0	0	2 全	
0770700	教育創新引導研究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選	2	2	1 下	2 科必選 1 科
0770800	教育評鑑引導研究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選	2	2	1 下	
042550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1 下	
0222300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 Statistics	選	3	3	1 下	
0631000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選	3	3	2 上	
0324400	測驗理論與技術	Measure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2 上	
011050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3	3	2 上	
0654100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選	3	3	2 下	
◎教育創新課程—創新理論與方法（必修 3 學分）							
0770900	創造力理論	Theories of Creativity	必	3	3	1 上	

0771000	創造力評量	Assessment of Creativity	選	3	3	1 下	
0771100	心智大腦與教育理論研究	Mind, Brain and Education	選	3	3	1 下	
0771200	創造思考方法研究	Study of Creative Thinking	選	3	3	1 下	
※教育創新課程-「教育創新內涵」及「社會文化變遷與教育創新」兩領域中合計必選 3 學分。							
◎教育創新課程—教育創新內涵							
0771300	人類表現科技研究	Research on Human Performance Technology	選	3	3	1 上	
0771400	媒體識讀教育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Media Literacy and Education	選	3	3	1 上	
0771500	知識管理與創新研究	Reserch on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選	3	3	1 下	
0771600	體驗學習研究	Reserch on Experiential Learning	選	3	3	1 下	
0273200	教育科技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選	3	3	2 上	
0771700	數位學習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Digital Learning	選	3	3	2 上	
0771800	多元智能與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tiple Intelligences and Education	選	3	3	2 上	
0771900	教學創新專題研究	Reserch on Instructional Innovation	選	3	3	2 上	
0828900	服務創新專題研究	Reserch on Service Innovation	選	3	3	2 上	
0316300	博物館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seum Pedagogy	選	3	3	2 下	
0772000	高層次思考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for/of Higher-order Thinking	選	3	3	2 下	
◎教育創新課程—社會文化變遷與教育創新							
0084900	休閒教育研究	Reserch on Leisure Education	選	3	3	1 下	
0772100	生涯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Career Development	選	3	3	1 下	
0772200	教育創新與創業研究	Reserch o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erpreunership	選	3	3	2 上	
0772300	他國教育創新案例研究	Research on Foreign Cases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選	3	3	2 上	含暑期，結合海外專題
0772400	教育產業創新研究	Reserch on Innovation of Educational Industries	選	3	3	2 上	
0772500	組織創新研究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選	3	3	2 下	
◎教育評鑑課程—評鑑理論與方法（必修 3 學分）							
0772600	評鑑理論與取向研究	Research on Evaluati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必	3	3	1 上	

0772700	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Program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選	3	3	1 下	
0772800	成本效益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選	3	3	2 上	
0772900	後設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Meta-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0773000	評鑑結果溝通與利用研究	Research on Evaluation Report and Use	選	3	3	2 下	
0773100	評鑑倫理研究	Research on Evaluation Ethics	選	3	3	2 下	
◎教育評鑑課程--教育評鑑內涵 (※本領域必選 3 學分)							
0773200	學習成就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選	3	3	1 上	
0289200	教學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Evaluation	選	3	3	1 上	
0773300	教育人員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Personnel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選	3	3	1 下	
0419900	課程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Evaluation	選	3	3	1 下	
0433100	學校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0773400	各國教育評鑑研究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選	3	3	2 上	如德國教育評鑑研究、美國教育評鑑研究、英國教育評鑑研究等
0773500	教育產業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Industry Evaluation	選	3	3	2 下	
◎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Cross-Program Elective Courses	選	9	9		跨所校班組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及本系規定辦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跨修課程必須與論文相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二）12 時 20 分

地點：至善樓 502 研討室

主席：張主任郁雯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學生代表（如附簽到表）

列席人員：林于仙老師

請假人員：林新發老師（公假）

記錄：陳郁

蒞助教

壹、主席報告

<共同>

- 一、歡迎林于仙老師加入教育學系陣容！
- 二、恭喜本系張郁雯主任、楊志強老師、林偉文老師榮獲「科技部10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本系師生同賀！
- 三、本系今年考試成績斐然，共有 33 位畢業生考上正式教師，1 位畢業生考上系統師，其中有 5 位榜首，成績斐然。謝謝老師們辛勤的教導，並恭賀同學們辛勤努力終於有豐碩的成果。
- 四、系辦補助老師們每年 3000 元之文具費，老師們可於年底前提早購買與核銷，另補助本系「專門課程」需教學參觀之車資（每門課限一次），請有需求之老師提早規劃。
- 五、配合教育學院各會議時間，本學期系所務會議時間調整如下：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9 月 23 日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10 月 21 日（原 10/14）
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1 月 18 日
第 4 次系所務會議：104 年 1 月 13 日（視情況召開）
- 六、103 年本系圖書費截至 9/19 止，執行率約 45.5%，尚有圖書經費 163,926 元，

請老師於 9/30 前踴躍推薦外文書單(含大陸書)，於 10/31 前推薦中文書單，以免本系年度圖書執行率不足；年度圖書費執行率未達 80% 之系所，將調降次年分配額度。

- 七、本系今年暑假於 G502 與 G507 安裝無線伺服器，提供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直接連上教室內單槍投影機，最多可 4 人同時使用，系辦備有無線伺服器使用說明書。
- 八、本系 2014 海外服務學習團隊於 8 月 2 日至 8 月 18 日赴紐西蘭進行教學實習與服務。活動充實豐富，團員們收穫滿滿，感謝吳麗君及田耐青二位老師的熱情帶領及各位師長的關心與協助。本團隊將於 10 月 3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敬邀各位師長屆時蒞臨指導。
- 九、本系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三）下午 1：30 辦理大一新生懇親會，會中由張郁雯主任介紹本系願景、未來出路與畢業生表現等，並有系主任與大一導師陳慧蓉老師與 18 位家長進行新生家長座談，家長反應熱烈，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 十、大一新生之新生始業輔導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四）舉行，中午辦理註冊手續，共有 42 位新生報到。下午辦理大一新生座談系所時間，由張郁雯主任、導師陳慧蓉老師對新生諄諄教誨並提醒大學生活重要事項，由助教說明課程架構、選課及畢業相關辦法；並由系學會幹部以學長姐之經驗協助新生選課及新生輔導，學生們收穫滿滿、活動順利成功。

<評鑑>

- 一、本系生命在職專班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含附件，已於 8 月 29 日繳交並上傳檔案，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 12 月 4 日（四）下午 1：00～9：00 時，敬請老師們預留時間與會。本班工作時程表及當日訪評行程表如附件一(p. 7)。
- 二、本系教師於教育系網頁中「近年發表著作」及「重要專業服務」內容，已寄檔案之教師已全數更新，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教務>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加退選將於 103.9.26（五）結束，屆時老師們可上教職員資訊系統網站下載「正式點名條」。
- 二、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日期至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大學部修課人數不能低於 35 人、研究所不能低於

20 人。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 4 門課程**，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每頁為 A4 單面)送系辦彙整。每位老師僅限申請一門課程，若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超過 4 門，將以授課學生為本系/本所學生為優先考量。

- 三、 本系本學期共有 3 位轉學生轉入教三甲，1 位轉學生轉入教二甲，煩請教二甲與教三甲導師協助輔導轉學生之適應並儘快融入本校生活。
- 四、 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即日起受理申請，本學年度每一社群經費補助至多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核銷期限自社群核定通過成立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另為配合課程與教學深化務實計畫，鼓勵教師跨領域組成社群並**共同研發與活化教學、適性輔導、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相關課程主題之完整教材或教學示例且有具體成果者**，此特定主題之社群經費補助至多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各社群實際核定額度將依審核結果另行通知，執行與核銷期限自社群核定通過成立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各項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規定辦理。前述兩種社群計畫申請期限**至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截止**，歡迎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五、 本學期計中導入新教學平台，可以解決老師以往在使用 iCAN 時遇到跨瀏覽器以及 Java 版本不相容的困擾，現階段 iCAN 將與新教學平台並行上線服務一學年，此學期開始進行新平台的推廣。新平台教育訓練將於 9/23、9/26 及 9/29 舉辦，敬請踴躍報名參與。

<招生>

- 一、 本系 104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中，**網路報名日期自 103.10.6~103.10.15**，本系網頁有本校招生簡章下載之連結，請老師們協助廣為宣傳，謝謝老師。
- 二、 104 學年度「研究所推薦甄試」之**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時間為 103.10.20 (一)~10.24 (五)**，**第二階段面試時間為 103.11.8 (六)**，敬請老師們預留時間參與審查與面試。
- 三、 104 學年度大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全面施行**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考生將依統一規格上傳個人資料，再由各學系於線上審查考生資料，**書面審查作業自 103.4.9.開始**，**面試時間訂於 4 月 18 日(六)**，

屆時將需麻煩教師進行線上資料審查與面試，敬請老師們預留時間參與審查與面試。

＜學術研究＞

- 一、系上為了協助研究生，提升其論文品質，並創造各碩士班師生相互認識互動的機會，訂於 11 月 15 日（週六）於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2014 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為劉子鍵，講題為「數位時代中，教育工作者必須思考的幾件事」，敬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蒞會指導。本活動摘要截稿日為 9 月 17 日（三），共計收件 26 篇，全文截稿日為 10 月 22 日（三），請老師們鼓勵並指導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完成全文及參與本研討會，發表列入研究生學術積點。
- 二、本校 103 年度獎助教師各項學術研究等案，申請期限至 9 月 30 日（二）止，獎助教師項目含學術性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三、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為促進學生學習專業發展、精進學習策略，提供各系本學期 10,000 元經費，辦理學習策略、論文研究等主題講座，截止日期為 9 月 25 日，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 四、本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請碩一各班社群老師提醒學生填寫社群活動紀錄（格式已寄給各位老師），並於活動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

貳、追蹤報告（檢附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追蹤如附件二：pp.8-9）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03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是否改選或維持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共設有「課程發展委員會」、「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教學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至少選擇參與 1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一任，並得連任。

- 二、本系 102 學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課程委員會」：吳麗君師、陳錫琦師、陳漢瑛師、徐超聖師、林偉文師、陳蕙芬師、校外委員、校友

「系務發展委員會」：陳慧蓉師、楊志強師、陳碧祥師、林佑真師、黃鳳英師

「學術與教學委員會」：陳漢瑛師、田耐青師、周玉秀師、黃永和師、黃鳳英師、林佳蓉師

三、委員會成員之產生，原則上尊重教師們之意願，唯某一委員會人數過多時，由系主任出面協調之，委員會成員應儘量包含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成員人數不宜差異太大。

決議：本系 103 學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課程委員會」：吳麗君師、陳錫琦師、陳漢瑛師、周玉秀師、徐超聖師、林偉文師、校外委員、校友。

「系務發展委員會」：楊志強師、陳碧祥師、林佑真師、陳蕙芬師、黃鳳英師、陳慧蓉師。

「學術與教學委員會」：陳漢瑛師、田耐青師、林佳蓉師、黃永和師。

提案二：本系推薦 103 年度優良導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9.10 本校學生事務處通知辦理，須於 10.15 前於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之導師專區完成 103 年度優良導師之推薦。
- 二、受推薦人以 102 學年度之日間部導師為限，累積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曾獲選之優良導師，請各系所推薦一名。3 年（含）內不得再接受該系所之推薦。
- 三、教育系 102 學年度之日間部導師如下：

※教育學系

教一甲：徐超聖老師

教二甲：黃鳳英老師

教三甲：黃永和老師

教四甲：陳蕙芬老師

教碩一：林佳蓉老師

教碩二：林偉文老師

生碩一：陳漢瑛老師

生碩二：陳錫琦老師

四、本系 100~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分別為林佳蓉老師、黃永和老師以及陳漢瑛老師。

決 議：本系推薦陳蕙芬老師為本系 103 年度優良導師。

提案三：本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計畫調整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1 年 06 月本系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意見指出「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的 6 門核心課程，每年僅開 1 門課，相對於研究方法必選課程的開課數，稍有不足。另評鑑領域師資略有不足，在課程地圖上的實際開課，相對於教育創新課程亦明顯較少。」

二、本系於追蹤回應及改善報告中回應如下：

（一）有關「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核心課程及研究方法課程部分，本系透過二年期程開課規劃增開核心課程，以及提高選修課程之開課數。依開課計劃，每學年度計畫開設 2 門核心課程，二年期程共計畫開設 4 門核心課程。唯實際選課時，學生基於個人興趣，有時會因人數不足，而開不成課，故 102 學年度實際開設核心課程為 1 門。未來將輔導學生選課以達成按計劃開課之理想。

（二）有關本系評鑑師資不足問題：本系已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陳慧蓉老師加入師資陣容；陳老師原服務於高教評鑑中心，專長為「評鑑與方案發展、評鑑與校務發展、評鑑跨國比較研究、評鑑與跨國教育、教師評鑑與專業成長」，增加本系學術之能量，並開設相關課程。

（三）評鑑領域課程 102 學年度起，也規畫增加開設，依開課計劃，每學年度至少開設 2 門評鑑領域課程，本碩士班 102 學年度評鑑領域課程學年開課數已比 101 學年度增加 1 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 門評鑑領域課程。

三、為符應評鑑委員意見及回應改善之情形，是否於 104 學年度課程計畫中增列評鑑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乙科之相關規範，請討論。

檢附 103 學年度教創碩班課程計畫表如附件三 (pp.10-12)

決 議：104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計畫修訂如下：：

- 一、「教育評鑑課程-教育評鑑內涵」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乙科。
- 二、「教育創新課程-教育創新內涵」與「教育創新課程-社會文化變遷與教育創新」兩領域課程至少共應修習乙科。
- 三、跨所校班組選修 9 學分，跨修課程必須與論文相關。

提案四：有關國民教育第 55 卷專輯主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3.9.17 國民教育編輯委員會議辦理，本系負責 104 年 3 月第 55 卷第 1 期，截稿日期 104 年 1 月 1 日，專輯篇幅約 9 萬字，每篇文稿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
- 二、檢附第 51-54 卷專輯主題參考，如附件四 (p.13)。

決 議：

- 一、國民教育第 55 卷專輯主題訂為「新世紀的教育新願景」。
- 二、每位教師需提供一篇稿，並於 11 月底前交給鈺雯助教彙整。

擬：

- 一、紀錄以電子郵件轉知本系教師知悉，記錄呈閱後存查。
- 二、本會決議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3 年 09 月 23 日〈二〉12 時 20 分起

地點：本系 G502 會議室

主席：張郁雯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郁雯 主任	張郁雯	田耐青 老師	田耐青
林新發 老師	(公假)	周玉秀 老師	周玉秀
吳麗君 老師	吳麗君	徐超聖 老師	徐超聖
楊志強 老師	楊志強	林佳蓉 老師	林佳蓉
陳錫琦 老師	陳錫琦	黃永和 老師	黃永和
陳漢瑛 老師	陳漢瑛	林佑真 老師	林佑真
陳碧祥 老師	陳碧祥	林偉文 老師	林偉文
		陳蕙芬 老師	陳蕙芬
		黃鳳英 老師	黃鳳英
列席-林子仙老師	林子仙	陳慧蓉 老師	陳慧蓉
陳琦璋 助教	陳琦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曾鈺雯 助教	曾鈺雯	李法瑞 教官	李法瑞
生命碩學生代表	徐名宏	創評碩學生代表	蕭羽婕
大學部學生代表	吳宜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3 年 09 月 23 日（二）12 時 20 分起

地點：本系 G502 會議室

主席：張郁雯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郁雯 主任	張郁雯	田耐青 老師	田耐青
林新發 老師	(公假)	周玉秀 老師	周玉秀
吳麗君 老師	吳麗君	徐超聖 老師	徐超聖
楊志強 老師	楊志強	林佳蓉 老師	林佳蓉
陳錫琦 老師	陳錫琦	黃永和 老師	黃永和
陳漢瑛 老師	陳漢瑛	林佑真 老師	林佑真
陳碧祥 老師	陳碧祥	林偉文 老師	林偉文
		陳蕙芬 老師	陳蕙芬
		黃鳳英 老師	黃鳳英
列席-林于仙老師	林于仙	陳慧蓉 老師	陳慧蓉
陳琦瑋 助教	陳琦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曾鈺雯 助教	曾鈺雯	李法瑞 教官	李法瑞
生命碩學生代表	徐名宏	創評碩學生代表	蕭羽婕
大學部學生代表	吳宜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3年11月26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擬辦：擬 奉核後，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紀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課傳所崔所長夢萍、課傳所蔡欣珏老師、教經系孫主任志麟(請假)、教經系朱子君老師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教育系徐超聖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邱春瑜老師、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社發系曹主任治中、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校外委員：國立台灣大學師培中心王教授秀槐、康軒文教集團譚副總經理蕙婷(請假)

學生代表：特殊教育學系任容萱同學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修訂「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1.11.27)及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03.05.27)修正通過在案，如附件一。 二、 檢附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含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2	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及「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檢陳 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及「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如附件一(pp. 1-3)及附件二(pp. 4-6)。 二、 教育學系為符應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及實際開課之需要，擬修訂增列評鑑領域及創新領域必選之規定，並針對 1 研究生跨修課程進行規範。檢附教育學系 103.09.23 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p. 7-14)。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經校課委會討論，並送教務處彙整編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校外委員	康軒文教集團 譚副總經理蕙婷	請 假
	國立台灣大學師培中心 王教授秀槐	王秀槐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	請 假
	教經系：朱子君老師	朱子君
	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課傳所：蔡欣珮老師	蔡欣珮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	張郁雯
	教育系：徐超聖老師	徐超聖
	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蔡敏玲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郭葉珍
	特教系：錡主任寶香	郭寶香
	特教系：邱春瑜老師	邱春瑜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學生代表	特教系：任容萱同學	任容萱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9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沈昱彤		沈昱彤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提案編號：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4 學年度通識新增領域課程，併隨同修正「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03 年 11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一，p. 23。	
	二、檢附新增之通識領域課程教學大綱（計有 7 門），詳如附件二，p. 25。	
	授課教師	領域 科目名稱
	張炳陽（語創系）	品德與思考領域 生命倫理與推論
	張炳陽（語創系）	品德與思考領域 道德、知識與幸福
	張炳陽（語創系）	品德與思考領域 倫理學導論
	黃鳳英（教育系）	品德與思考領域 心智、大腦與正念情緒調適
	林詠能（文創系）	藝術與美感領域 文創產業大師講座
	張欽全（音樂系）	藝術與美感領域 鋼琴作品與演奏欣賞
	劉秀娟（幼教系）（暫定）	生涯職能領域 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
辦法	三、檢附「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詳如附件三，p. 41。	
	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請詳列附件二第 29、36、40 頁課程大綱之參考書目出版資訊。 二、請補列附件二第 37 頁課程大綱欲開課學期。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 席：張校長新仁

楊副校長志強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召開通識中心業務會議討論檢討目前通識課程結構，並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課程領域召集人決議建議 104 學年度通識新增領域課程，並依課綱完成情形提本學期相關會議審查，本學期若教師來不及提案，改提下學期會議審查。
- 二、通識中心擬聘自然系蕭世輝助理教授、語創系陳文成約聘助理教授和教育系林于仙約聘助理教授為 103 學年度合聘教師，依行政程序辦理合聘相關事宜。

組員劉雪晴
103/11/20

行政助理 梁佑平
103/11/20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元芳
11/20

送
7/20 (=
11/21

主任秘書 周志宏
103.11.21

參、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提案	
案由	104 學年度通識新增領域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03 年 9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103 年 10 月 23 日課程領域召集人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3 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詳附件 1(P6、P8、P12)。 三、新增之通識領域課程教學大綱，詳附件 2。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張欽全老師「鋼琴作品與演奏」科目名稱按教學大綱內容宜改名為「鋼琴作品與演奏欣賞」，修改後之科目名稱亦與張欽全老師於台大授課科目名稱相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未來通識課程規劃研擬以下事項： 1. 研擬增加語文課程，例如增加英文專業課程、考量增開初階日文和初階韓文課程門數。 2. 研擬新增藝術實作課程，例如陶藝課程。 3. 考量新增國際素養類課程。 4. 檢核課程名稱是否相似和重疊。 5. 建議張炳陽老師所提課程之教學目標文句用語可斟酌修改。 6. 大三體育課程是否需求過多，建議由學生代表會後調查學生意見，學生調查資料提供通識中心作為後續研擬參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00000000 校共同/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生命倫理與推論		
科目名稱(英文)	Life-Ethics and Inference		
授 課 教 師	張炳陽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所 屬 系 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一、 培養學生在對待生命上應有的認知和思考。 二、 將邏輯思考方法融入生命倫理的討論以達成學思的合一。		
教 學 目 標	一、 透過不同倫理學理論的介紹，如道義論倫理學、效益論倫理學、美德論倫理學、佛教倫理學和基督教倫理學，來思考和論辯生命與倫理之基本課題。 二、 透過正反雙方的理論辯論，以突顯所探討問題的意義，探討人生哲學中和倫理學中最重要的課題：生命倫理。 三、 探討生死之意義及其在應用倫理學上的判斷和抉擇。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一週、生命倫理與道德推理導論 第二週 道義論倫理學 第三週 效益論倫理學 第四週 美德論倫理學 第五週 佛教倫理學、基督教倫理學 第六週 自殺問題 第七週 安樂死問題 第八週 墮胎問題 第九週 期中考試 第十週 死刑問題 第十一週 動物生命權利問題 第十二週 複製生命科技倫理問題 第十三週 自殺論辯 第十四週 安樂死論辯 第十五週 墮胎論辯 第十六週 死刑論辯 第十七週 動物生命權利論辯 第十八週 期末考
實 施 方 法	教師演講、師生討論、學生辯論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出席討論和辯論佔 30%、期末報告佔 7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鄂爾(Orr)等著，章福卿譯：《認識生命倫理學》(Life and Death Decisions)，(台北：校園，1977) 2. 波依曼著，江麗美譯：《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台北：桂冠，1995) 3. 段德智著：《死亡哲學》，(台北：洪葉，1994) 4. 約翰鮑克著，商戈令譯：《死亡的意義》，(台北：正中，1994) 5. Gensler H. J.著，周伯恆譯：《倫理學入門》，(台北：韋伯，1999) 6. Beauchamp, T. L. 著，雷克勤等譯：《哲學的倫理學》，(北京：中社科，1990) 7. 羅秉祥著：《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香港：宣道，1998) 8. 沈清松：〈論複製人的倫理問題〉，《哲學雜誌》，第 21 期

	(1997), pp.232-254。 9. 孫振青：〈倫理問題探索：論墮胎的道德性與合法性〉，《東吳傳習錄》，第 2 號(1993)，pp.1-14。 10. 苑舉正：〈複製科技的潘朵拉盒子：桃莉震撼下的倫理反省〉，《當代》，第 119 期(1997)，pp.58-65。 11. 王道還：〈從《科學怪人》到《美麗新世界》：「複製羊」桃莉引起的爭議〉，《當代》，第 119 期(1997)，pp.30-35。 12. 周成功：〈複製羊的科學觀〉，《當代》，第 119 期(1997)，pp.24-29。 13. 孫效智：〈安樂死的倫理省思〉，《哲學雜誌》，第 19 期(1997)，pp.86-118。
備註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00000000 校共同/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道德、知識與幸福		
科目名稱(英文)	Morality, Knowledge and Happiness		
授 課 教 師	張炳陽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所 屬 系 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一、使學生認識到幸福人生的追求與道德和知識的關係，進而實現其全人教育的理念。 二、使學生在知情意的統整思考和學習中達成全人的發展。		
教 學 目 標	一、 教導學生道德是一種知識，亦即道德行為和認知之間的必然關聯。 二、 教導學生幸福生活與美和善的心靈狀態之關連性，即幸福與美德之間的相關教學。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導論 第二週 倫理學是一些德目的灌輸和遵守嗎？ 第三週 德行與知識的關係 第四週 違背一項德目，還能是個有道德的人嗎？道德整體論 第五週 為惡是出於無知 第六週 美德是知識的結果 第七週 智慧使人有美德 第八週 美德即知識 第九週 美德與心靈活動		

	第十週 期中考 第十一週 美的心靈從何而來？ 第十二週 心靈的內在結構分析 第十三週 美的心靈可以透過教育而得嗎？ 第十四週 幸福即具有美德的心靈活動 第十五週 理性的心靈是善的知識的保證 第十六週 道德善的知識是幸福的根本 第十七週 道德的社會與幸福的社會 第十八週 期末考
實 施 方 法	教師演講、師生討論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出席討論 30%、期末報告佔 7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Xenophon：《回憶蘇格拉底》 2. Plato: 《對話錄》 3. Aristotle：《倫理學》 4. 林火旺著：《倫理學》(台北：五南，2000) 5. Kohlberg, L.著，單文經譯：《道德發展的哲學》，(台北：黎明文化，1986) 6. 歐陽教著：《道德判斷與道德教學》，(台北：文景，1996) 7. Bond, E. J. 著，洪如玉、王俊斌、黃藹譯：《倫理學與幸福人生》，(台北：學富文化，2012)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00000000 校共同/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倫理學導論		
科目名稱(英文)	Introduction to Ethics		
授 課 教 師	張炳陽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所 屬 系 所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一、 培養學生對道德善的認識，亦即對人之行為的對與錯、善與惡、好與壞有哲學性的理解。 二、 藉由倫理學派的主流思想，呈現人的倫理特質，使學生進而能更加重視倫理課題。		
教 學 目 標	一、倫理學是哲學的一個領域，哲學是對智慧或知識的追求和探究，本課程的目標是介紹有關人的行為和實踐的哲學考察後所形成的知識。 二、本課程將介紹考察人之行為之對錯、善惡和好壞的三種重要倫理學：功利論、道義論和幸福論，並且探討生活與生命價值之追求的相關課題。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引言 第二週 倫理學的定義和內含 第三週 倫理學的基本問題 第四週 倫理學與人生哲學 第五週 功利論(utilitarianism)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第六週 穆勒(Mill)的功利論倫理學 第七週 功利論倫理學之評價與影響 第八週 道義論(deontology)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康德(Kant)的道義論倫理學 第十一週 道義論倫理學之評價與影響 第十二週 幸福論(eudaemonism)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第十三週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幸福論倫理學 第十四週 幸福論倫理學之評價與影響 第十五週 倫理學與道德判斷 第十六週 倫理學與道德實踐 第十七週 倫理學與道德品質 第十八週 期末考
實 施 方 法	教師演講、師生討論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出席討論 30%、期中和期末考試佔 7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Harry J. Gensler 著，周伯恆譯：《倫理學入門》，(台北：韋伯文化，1999) 2. Frankena, W. K. 著，李雄揮譯：《倫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1990) 3. Paulsen, F.著，何懷宏、廖申白譯：《倫理學體系》，(台北：淑馨出版社，1999) 4. 何懷宏著：《什麼是倫理學》，(台北：揚智出版社，2002)
備 註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心智、大腦與正念情緒調適		
科目名稱(英文)	Mind, Brain, and Mindfulness on Emotion Regulation		
授 課 教 師	黃鳳英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所 屬 系 所	教育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21 世紀最新大腦與心智科學的相關研究證實身心的相互影響，以及心智訓練對大腦功能與結構改變的證據。本課程介紹大腦、及心智科學的研究知識以幫助學生重新思考自我的生命以及如何看待我們所居住的世界環境。此外，課程中也將探討生活習慣、行為、思考模式及情緒反應與大腦的連結，並學習心智訓練模式—「正念法」以作為自我情緒及行為反應的調適方法。		
教 學 目 標	(一) 了解情緒反應、認知功能及與專注力、學習等的相關腦區。 (二) 了解現代心智科學研究的發現與相關理論。 (三) 了解正念(Mindfulness)的基本理論與技巧。 (四) 能運用正念於日常生活，達到自我情緒與行為調適的功能。 (五) 能運用所學檢視自我的價值以幫助自我的轉化。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週次 主題 備註
	1 教學計劃與作業方式說明 2 認識大腦的結構、功能及可塑性 主題演講 3 認知過程與大腦 主題演講 4 情緒反應的大腦機制 主題演講 5 人類的心智 影片欣賞 6 心智研究的簡介 參觀機構 7 心智運作模式與健康 主題演講 8 正念禪修與大腦影像 主題演講 9 期中考試 10 正念呼吸 技術練習 11 正念情緒的技巧 技術練習 12 認知纏繞與正念認知 技術練習 13 杏仁核劫持反應的辨識 察覺練習 14 接受、承擔與生命價值 價值澄清 15 日常生活與感官的正念 技術練習 16 生活習慣與上癮行為對大腦的影響 同學報告 17 衝動行為的正念調適 同學報告 18 心智與大腦的研究 同學報告
實 施 方 法	本課程將包含專題講述、心智與腦科學研究中心參訪、影片欣賞、正念技巧實作及同學的讀書報告。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出席課程與參與討論：30% 正念技巧家庭作業與紀錄(六周實作，每天練習 25-30 分鐘)：40% 期中考試：15%；小組報告：15%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雷叔雲翻譯(2008)。原著：Jon Kabat-Zinn。當下，繁花盛開。台北：心靈工坊 2. 吳茵茵譯 (2012)。正念：八週靜心計畫，找回心的喜悅。台北：天下文化。 3. 雷叔雲譯(2012)。減壓，從一粒葡萄乾開始：正念減壓療法練習手冊。台北：心靈工坊 4. 劉乃誌等譯 (2010)。是情緒糟不是你很糟：穿透憂鬱的內觀力量。台北：心靈工坊。 5. 李淑珺譯，2011。喜悅的腦：大腦神經學與冥想的整合運用，台北：心靈工坊。 6. 李孟浩譯，(1998)。情緒療癒。台北：立緒出版社。 7. Gendron, M., & Barrett, L. F. (2009).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A century of ideas about emotion in psychology. <i>Emotion Review</i> , 1, 316-339. 8. Uttal, W. R.(2011). <i>Mind and Brain: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Cognitive</i>

	<i>Neuroscience</i>. The MIT Press, London. 9. Begley, Sharon (2007). <i>Train Your Mind, Change Your Brain: How a New Science Reveals Our Extraordinary Potential to Transform Ourselves</i>. Ballantine Books; Reprint edition.
備註	本課程需要使用地板教室及普通教室。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文創產業大師講座		
科目名稱(英文)	Masterclass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授 課 教 師	林詠能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所 屬 系 所	文創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21世紀,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各國掀起文創熱潮。文化跳脫了本質性功能,往經濟價值轉移,已成為近年新興產業,並且講求跨域合作,涵蓋了文化、藝術、經濟與科技等。因此,文創產業亟需跨領域專業人才投入。 本校三個學院中有六個系所課程與文化創意產業息息相關,分別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音樂學系、資訊科學系,是培育文創人才的最佳搖籃。 各國研究指出,創意人才常在文創各個產業中轉換;如能具備對文化創意產業整體框架的理解,將有助於未來轉換跑道。但目前系所各自聚焦在相關的子產業 專業領域中,學生對總體文化創意產業基礎理論、政策發展,以及不同子產業間橫向連結的脈絡觀尚有不足。因此,本大師講座將跨越現有的「藝術與美感」與「數位科技與多媒體」二項通識課程領域,開設「文化創意產業大師講座」,以促進本校學生對於文化創意產業通盤理解,具備文化創意產業的全面圖像,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理論、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文化創意產業 最佳典範,並為台灣培養未來文化創意產業各子產業的管理人才奠基。		

教學目標	本課程結合文創產業的基礎理論、文創統計架構、文創產業政策發展與產業最佳範例，以開闊文化創意產業的總體視野。具體目標如下： (一) 強化對文創產業運作模式之理解， (二)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知能， (三) 掌握文創產業的全面圖像。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本課程預計安排十場大師講座、並規畫三場工作坊，每場次由課程協同教學教師主持，並邀請理論、政策與實務界各一人進行對談，以提供修課同學對於本項課程的理解與應用。文創大師建議名單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文化創意產業大師講座</th></tr><tr><th>講者</th><th>講題方向</th><th>背景</th></tr><tr><td>黃光男</td><td>文創產業與教育</td><td>總統府國策顧問</td></tr><tr><td>董澤平</td><td>文創產業概論與統計</td><td>台灣師範大學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td></tr><tr><td>王俐容</td><td>文創產業政策</td><td>中央大學教授、知名文化政策學者</td></tr><tr><td>李智仁</td><td>文創產業無形資產鑑價與融資</td><td>捷鵬國際金融集團副總裁暨大中華區執行長</td></tr><tr><td>林鑫保</td><td>設計產業發展與策略</td><td>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副執行長</td></tr><tr><td>林宜標</td><td>大型展演活動管理與規畫</td><td>中時報系時藝多媒體總經理</td></tr><tr><td>張延勤</td><td>國際博覽會籌畫</td><td>聯合報系金傳媒活動事業部總經理</td></tr><tr><td>薛莉萍</td><td>文創產業園區經營管理</td><td>中華文教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td></tr><tr><td>葉淑盆</td><td>創意生活產業經營與管理</td><td>遊山茶訪(嘉振茶業公司)創辦人</td></tr><tr><td>蘇麗媚</td><td>文創產業與消費</td><td>夢田文創執行長</td></tr></table>	文化創意產業大師講座			講者	講題方向	背景	黃光男	文創產業與教育	總統府國策顧問	董澤平	文創產業概論與統計	台灣師範大學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	王俐容	文創產業政策	中央大學教授、知名文化政策學者	李智仁	文創產業無形資產鑑價與融資	捷鵬國際金融集團副總裁暨大中華區執行長	林鑫保	設計產業發展與策略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副執行長	林宜標	大型展演活動管理與規畫	中時報系時藝多媒體總經理	張延勤	國際博覽會籌畫	聯合報系金傳媒活動事業部總經理	薛莉萍	文創產業園區經營管理	中華文教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葉淑盆	創意生活產業經營與管理	遊山茶訪(嘉振茶業公司)創辦人	蘇麗媚	文創產業與消費	夢田文創執行長
文化創意產業大師講座																																					
講者	講題方向	背景																																			
黃光男	文創產業與教育	總統府國策顧問																																			
董澤平	文創產業概論與統計	台灣師範大學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																																			
王俐容	文創產業政策	中央大學教授、知名文化政策學者																																			
李智仁	文創產業無形資產鑑價與融資	捷鵬國際金融集團副總裁暨大中華區執行長																																			
林鑫保	設計產業發展與策略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副執行長																																			
林宜標	大型展演活動管理與規畫	中時報系時藝多媒體總經理																																			
張延勤	國際博覽會籌畫	聯合報系金傳媒活動事業部總經理																																			
薛莉萍	文創產業園區經營管理	中華文教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葉淑盆	創意生活產業經營與管理	遊山茶訪(嘉振茶業公司)創辦人																																			
蘇麗媚	文創產業與消費	夢田文創執行長																																			
實施方法	大師講座 工作坊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平時成績10% 期中報告45% 期末報告45%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文化部(2003-14)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北市：文建會/文化部。 文化部(2000-12)文化統計年報。台北市：文建會/文化部。 講座演講資料																																				
備註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鋼琴作品與演奏欣賞		
科目名稱(英文)	Piano Literature and Performance		
授 課 教 師	張欽全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所 屬 系 所	音樂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此課程將介紹鋼琴作品自巴洛克時期起始之發展及轉變，四百年來之鋼琴作品蛻變過程及因文化變遷改革而有關之人事物及作品等，並同時介紹鋼琴演奏家因社會大環境之不同及聽眾層次之轉變，而導致數百年來表演風格之迥異。		
教 學 目 標	期待學生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及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1. 序論 2. 巴洛克之榮耀 3. 父與子・傳承與延續—J.S. Bach & C.P.E. Bach 4. 古典之啟蒙 5. 不朽的英雄—貝多芬 6. 追求浪漫 7. 天使・魔鬼・李斯特 8. 鋼琴家之黃金年代 9. 觸鍵的藝術 10. 純粹鋼琴—蕭邦 11. 演奏法之變更與傳統之執著 12. 莫內的秘密花園 13. 拘謹之佛朗明哥舞者 14. 西班牙鍵盤音樂之文藝復興 15. 鋼琴大賽與鋼琴家 16. 俄羅斯風情 17. 從琴房到舞台 18. 鋼琴之今日與未來
實 施 方 法	聆聽課程及影音欣賞。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期中聽力測驗 35%； 期末考 50%； 課堂討論 15%。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John Gillespie, <i>Five Centuries of Keyboard Music</i> (New York: Dover) 1972 Stewart Gordon, <i>A History of Keyboard Literature</i> (New York: Schirmer Books) 1996
備 註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生涯職能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		
科目名稱(英文)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ties Program Planning		
授 課 教 師	劉秀娟副教授 (暫定)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所 屬 系 所	幼兒與家庭教育 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部落具在地生命力，有其文化、動能、資源與主體意識。本課程以社區工作角度為視野，透過家庭教育方案實例與成效的評析，引導學生關注、認識、省思並尊重原住民議題，進而培力自身專業為原住民議題的服務資源。		
教 學 目 標	修課同學在此課程學習歷程中，應能達成： 1. 增進對臺灣原住民與部落文化的關注、認識與尊重。 2. 提昇對服務方案主體性、性別主流化的批判性思考。 3. 發展轉化方案設計與評估的能力於原住民社區議題。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18 週的學習進度以下列內容為軸心： 一、原住民家庭與部落文化 1. 認識臺灣原住民與 2. 認識部落文化與社區生活 二、服務方案實例導讀 1. 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2. 學校社區服務方案 三、邏輯模式的方案設計與評估 1. 方案設計的定位與趨勢 2. 邏輯設計與成效評估 四、融入式性別主流化方案設計 1. 性別主流化與原住民文化 2. 融入式活動、教案、方案設計與評估 五、專題講座與實作演練
實 施 方 法	1. 培力與自主學習 2. 批判性思考教學 3. 案例分析與研討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方案評析作業 30% 2. 個人學習檔案 30% 3. 方案設計實作 4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純原樣：關於土地、女性與未來的生命故事。 2. 江冠明 (2012)。我的都蘭農舍生活：修理意想不到的人生。臺北市：本事人生。 3. 吳光惠、張胡愛妹 (2013)。織布完的故事—Bakan Nawi。新北市：九個太陽。 4. 莫那能 (2010)。一個臺灣原住民的經歷。臺北市：人間出版社。 5. 葉志誠 (2014)。族群社會工作。臺北市：秀威科技。 6. 張光宗 (2013)。李信的由來。桃園縣：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7. 劉秀娟 (2011)。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教育部補助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結案報告。 8. 劉秀娟 (2010)。家庭生活教育實務。教育部補助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結案報告。 9. 劉秀娟 (2015)。阿美寶貝—方案設計與實務 (課程記錄)。
備 註	課程需以講座或參訪方式進行跨領域專業合作。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大學部通識課程 104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							
0182401	英文（一）	English I	必	2	2	1 上	全學年課，分級上課。
0182402	英文（二）	English II	必	2	2	1 下	
0518100	英語會話聽力	English Aural-oral Training	必	0	2	3 上	英文補強課程
0185300	英文閱讀寫作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必	0	2	3 下	
0517501	閱讀與寫作(上)	Reading and Writing I	必	2	2	1 上	全學年課
0517502	閱讀與寫作(下)	Reading and Writing II	必	2	2	1 下	
0793401	服務學習(一)	Service-Learning I	必	0	1	1 上	服務學習(三)大二至大四期間至少 24 小時
0793402	服務學習(二)	Service-Learning II	必	0	1	1 下	
0793403	服務學習(三)	Service-Learning III	必	0	1	(2~4)	
0472201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	0	2	1 上	
0472202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	0	2	1 下	
0472203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必	0	2	2 上	
0472204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必	0	2	2 下	
0386301	網球（一）	Tennis I	選	1	2	3(上)(下)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科目，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3 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 1 科，至多採計 2 學分。
0091101	合球（一）	Korfball I	選	1	2	3(上)(下)	
0208901	桌球（一）	Table Tennis I	選	1	2	3(上)(下)	
0103901	羽球（一）	Badminton I	選	1	2	3(上)(下)	
0323401	游泳（一）	Swimming I	選	1	2	3(上)(下)	
0333101	跆拳道（一）	Taek Wondo I	選	1	2	3(上)(下)	
0468501	籃球（一）	Basketball I	選	1	2	3(上)(下)	
0146401	直排輪（一）	Inline Skating I	選	1	2	3(上)(下)	
0503101	扯鈴運動（一）	Diabolo I	選	1	2	3(上)(下)	
0029401	太極拳（一）	Taichi Chuan I	選	1	2	3(上)(下)	
0707900	重量訓練	Weight Training	選	1	2	3(上)(下)	
0223700	高爾夫球	Golf	選	1	2	3(上)(下)	
0226300	動作教育	Movement Education	選	1	2	3(上)(下)	
0708001	現代舞（一）	Contemporary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0451001	爵士舞（一）	Jazz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0708101	流行舞蹈（一）	Popular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0708201	啦啦舞蹈（一）	Cheer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571701	有氧舞蹈（一）	Aerobics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科目，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3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1科，至多採計2學分。
0714900	民俗舞蹈	Folk Dance	選	1	2	3(上)(下)	
0708300	基礎瑜伽	Basic Yoga	選	1	2	3(上)(下)	
0708400	排球裁判實務	Practicum of volleyball Refereeing	選	1	2	3(上)(下)	
0322400	棒壘球	Baseball	選	1	2	3(上)(下)	
0262601	排球（一）	Volleyball I	選	1	2	3(上)(下)	
0122601	足球（一）	Soccer I	選	1	2	3(上)(下)	檢具證明申請修讀體育專班
0911700	適應體育（大一、大二）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Needs Students	必	0	2	1到2年級	
0911800	適應體育（大三）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Needs Students	必	1	2	3年級	檢具證明申請修讀體育專班
0472205	體育(五)	Physical Education V	必	1	2	3上	體育系學生必修，每科目1學分
0472206	體育(六)	Physical Education VI	必	1	2	3下	
08627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	選	1	2	1(上)(下) 2(上)	軍訓學分列入該學期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08628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國防政策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Defense Policy	選	1	2	1(上)(下) 2(上)	
08629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選	1	2	1(上)(下) 2(上)	
08630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1	2	1(上)(下) 2(上)	
08626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選	1	2	1(上)(下) 2(上)	
0386302	網球（二）	Tennis II	選	0	2	4(上)(下)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0學分，不得替代大三體育興趣選項1學分課程。
0708500	網球（進階）	Tennis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091102	合球（二）	Korfball II	選	0	2	4(上)(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708600	合球（進階）	Korfball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0學分，不得替代大三體育興趣選項1學分課程。
0208902	桌球（二）	Table Tennis II	選	0	2	4(上)(下)	

0708700	桌球（進階）	Table Tennis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103902	羽球（二）	Badminton II	選	0	2	4(上)(下)	
0708800	羽球（進階）	Badminton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323402	游泳（二）	Swimming II	選	0	2	4(上)(下)	
0708900	游泳（進階）	Swimming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333102	跆拳道（二）	Taek Wondo II	選	0	2	4(上)(下)	
0468502	籃球（二）	Basketball II	選	0	2	4(上)(下)	
0146402	直排輪（二）	Inline Skating II	選	0	2	4(上)(下)	
0709000	扯鈴運動（進階）	Diabolo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029402	太極拳（二）	Taichi Chuan II	選	0	2	4(上)(下)	
0709100	能量調整瑜伽	Balance Yoga	選	0	2	4(上)(下)	
0709200	身心治療瑜伽	Yaga of Mind-Body Therapy	選	0	2	4(上)(下)	
0709300	運動文化與電影	Sport Culture and Movies	選	0	2	4(上)(下)	
0708002	現代舞（二）	Contemporary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451002	爵士舞（二）	Jazz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708102	流行舞蹈（二）	Popular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708202	啦啦舞蹈（二）	Cheer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571702	有氧舞蹈（二）	Aerobics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709400	身心靈瑜伽進階班	Intermediate Yoga	選	0	2	4(上)(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709500	身心靈瑜伽高級班	Advance Yoga	選	0	2	4(上)(下)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0 學分，不得替代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1 學分課程。
0122602	足球（二）	Soccer II	選	0	2	4(上)(下)	

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一)品德與思考領域							
0649200	文化藝術與著作權	Culture and Copyright	選	2	2	1(上)(下) 2(上)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之文化法先修課程參考。
0519700	思考與學習	Thinking & Learn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4800	品德教育與學習	Learning of Character	選	2	2	1(上)(下) 2(上)	
0152900	社會科學批判思考與學習	Critical Think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之創造與批判思考之先修課程參考。
0661200	學習策略與方法	Learning Strategies & Method	選	2	2	1(上)(下) 2(上)	
0829700	生活與法律	Life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0032200	心理學	Psychology	選	2	2	1(上)(下) 2(上)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之發展、人格、認知心理學之先修課程參考。
0794600	心智理論與學習	Theory of Mind and Learn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6500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4100	性別議題導論	Introduction of Gender Issues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1900	大眾媒體與法律	Mass Media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媒體與法律」改名。
0006300	人權教育	Education on Human Rights	選	2	2	1(上)(下)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原「憲法與人權」改名。
0912000	創意與法律	Creativity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原「用法律保護我的創意」改名。
0912100	文化與法律	Culture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文化生活與法律」改名。
0912200	資訊與法律	Information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原「資訊社會下的法律常識」改名。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0076800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原「生與死」改名。
0138500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2(上)(下)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原「性別與教育」改名。
0096500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2(上)(下)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
	生命倫理與推論	Life-Ethics and Inference	選	2	2	2(上)(下)	擬新增
	道德、知識與幸福	Morality , Knowledge and Happiness	選	2	2	1(上)(下)	擬新增
	倫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Ethics	選	2	2	1(上)(下)	擬新增
	心智、大腦與正念情緒調適	Mind, Brain, and Mindfulness on Emotion Regulation	選	2	2	2(下)	擬新增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二)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0880300	台灣文學名著賞析	Reading Taiwanese Literary Works	選	2	2	1(上)(下)	
0795000	西洋文學賞析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0346800	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Literary Classics	選	2	2	1(上)(下) 2(上)	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之史記先修課程參考。
0880100	文化產業導覽	Introduc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選	2	2	1(上)(下)	原「藝文產業導覽」改名。
0795200	城市、文化、文化人	City,Culture,Cultural Worker	選	2	2	1(上)(下) 2(上)	
0038100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0038300	文學與愛情	Literature and Love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5300	台灣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of Taiwan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5400	台灣歷史與人物	History and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0880200	影像與台灣文史	Visual Images and the History of Taiwan	選	2	2	1(上)	原「影像與台灣史」更名。
0795500	台灣文學與社會	Literature and Society of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2300	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Novels	選	2	2	1(下)	原「小說選讀」改名。
0912400	電影與文化	Film and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台灣文化與電影」改名。
0912500	英美語言與文化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當 BBC 遇上 CNN」改名。
0912600	文學大師講座	Lectures of Eminent Writer of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三)藝術與美感領域							
0796100	表演藝術賞析	Performing Art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5800	視覺藝術賞析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6300	集體創作劇場	Collaborative Theater Performa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6500	品牌美感與創意的故事	Story of Esthetics and Innovation of Brand	選	2	2	1(上)(下) 2(上)	
0648900	認識藝術大師	Masters in Art	選	2	2	1(上)(下) 2(上)	
0375500	電影藝術賞析	Cinematic Art Criticism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6400	影像藝術與文化傳播	Introduction of Film Art and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0175700	美術工作坊	Fine Arts Studio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100	資訊、數學、藝術與生活	Information, Mathematics, Art and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2500	情色藝術心理	The Psychology of Erotic Arts	選	2	2	1(上)(下) 2(上)	
0379100	歌唱	Sing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197100	音樂賞析	Music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古典音樂欣賞」改名。
0912700	台灣古蹟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ical remains in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280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Outlin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1(上)(下)	文創與出版實務學程。
0912900	發現美術館	The discovery of art museum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創產業大師講座	Masterclass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2(上)	擬新增
	鋼琴作品與演奏欣賞	Piano Literature and Performa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擬新增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四)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0794700	兒童電視節目與媒體識讀	Children and TV Program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300	虛擬社群經營與多媒體賞析	Virtul Community Management and Multi Media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0813300	媒體素養	Media literacy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6000	網站設計與賞析	Website Design and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
0520200	大眾媒體與社會	Mass Media and 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之媒體識讀之先修課程參考。
0350800	資訊科技新知	The Knowled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選	2	2	1(上)(下) 2(上)	
0388800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傳播	Internet and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00	生活與數學	Life and Mathematic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200	數學探索活動	Activities for Exploring Mathematic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400	數位產品設計與行銷	Digital Products Design and Market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830300	創意數位影像	Creative Digital Images	選	2	2	1(下)	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之數位影像技法之先修課程參考。
0797000	動畫媒體設計	Animation and Multimedia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6100	數位影音創作	Digital Audio/Video Content Cre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
0913000	微電影製作	Micro-Movie Produc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影片製作漫談」改名。
0913100	資訊科技軟體應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ftware Appli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200	圖版遊戲與創意教學	Boardgame and Creative teach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0504500	電子書設計	eBook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五)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0525800	認識星空	In Quest of the Night Sky	選	2	2	1(上)(下) 2(上)	
0172100	科學、科技、社會	Science-Technology-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5900	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	General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4000	天然災害與環境變遷	Natural Hazards and Environment Changes	選	2	2	1(上)(下) 2(上)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
0621700	生活環境導論	Introduction to Human Life and Environ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6800	健康塑身的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1(上)(下) 2(上)	
0517700	科學導論	Introductory Scie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300	食品藥物安全與保健	Food and Drug Safety and Sanit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藥物教育」改名。
0913400	環境保護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 原「人與環境」改名。
0913500	環境防災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Disaster Preven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 原「防災教育」改名。
0913600	台灣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	Nature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700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ory to Life Scie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800	科學發展史	The History of Science Develop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900	生活中的科學	Science in Daily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0451900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 Edu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六)生涯職能領域							
0523900	探索學習差異	Exploring Learning Difference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4200	性、愛與婚姻倫理	Ethical Issues in Sex and Love	選	2	2	1(上)(下) 2(上)	
0005200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3500	企業創新管理	Business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3600	財富投資管理	Investment and Wealth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3800	職場生存學	Career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0795900	創意生活	Creativity in Everyday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4000	新聞寫作與採訪	News writing and interview	選	2	2	1(上)(下)	文創與出版實務學程。
0914100	故事行銷	Story Marketing	選	2	2	1(上)(下)	文創與出版實務學程。
0914200	出版與編輯實務	Publishing and Editing Practice	選	2	2	1(上)(下)	文創與出版實務學程。
0080500	生涯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
0914300	就業準備與職場倫理	Employment Prepar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4400	優勢管理與就業力發展	Strength Management and employability develop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4500	商展企劃	Exhibition Plann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商展企劃與活動管理學程。
0915200	展場展示設計	Display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商展企劃與活動管理學程。
0914600	活動管理	Event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商展企劃與活動管理學程。
	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ties Program Planning	選	2	2	1(下)	擬新增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七)外國語文領域							
0874300	初階日文(一)	Basic Japanese I	選	2	2	1(上)	修畢初階日文(一)者方得選修初階日文(二)，以此類推。
0874400	初階日文(二)	Basic Japanese II	選	2	2	1(下)	
0874500	初階日文(三)	Basic Japanese III	選	2	2	2(上)	
0874600	初階法文(一)	Basic French I	選	2	2	1(上)2(上)	修畢初階法文(一)者方得選修初階法文(二)。
0874700	初階法文(二)	Basic French II	選	2	2	1(下)2(下)	
0874800	初階韓文(一)	Elementary Korean (I)	選	2	2	1(上)	修畢初階韓文(一)者方得選修初階韓文(二)。
0874900	初階韓文(二)	Elementary Korean (II)	選	2	2	1(下)	
0875000	初階泰文(一)	Elementary Thai (I)	選	2	2	1(上)	修畢初階泰文(一)者方得選修初階泰文(二)。
0875100	初階泰文(二)	Elementary Thai (II)	選	2	2	1(下)	
0914700	教學專業英文	English Usage and Teaching Practice	選	2	2	2(上)(下)	
0914800	會展專業英文	Meetings, Incentive Travel, Conferences, Events (MICE) English	選	2	2	2(上)(下)	
0914900	科技專業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選	2	2	2(上)(下)	

提案編號：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4 學年度通識新增領域課程，即於「生涯職能領域」內新增「創新創業大師講座」科目，併隨同修正「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04 年 3 月 25 日奉核簽呈辦理，如附件一，P.52。 二、檢附新增之通識領域課程教學大綱，詳如附件二，P.53。 三、檢附「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詳如附件三，P.57。
辦法	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請補列附件二第 54 頁之通識核心能力。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檔號：104/1803
保存年限：10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主旨：為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領域新增科目事宜，簽請 鈞長鑒核。

說明：

- 一、蒙 鈞長領導校務自創校來首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教學卓越計畫在案，該計畫內容經教育部嚴謹專業審視，擬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創新創業大師講座，合先敘明。
- 二、通識領域新增科目依本中心相關辦法需經相關程序與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始得開設。惟因4月8日即將召開本校課程委員會，若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需開設新增「創新創業大師講座」科目，除向授課教師取得教學大綱外，依相關程序來規劃課程於時程上似已緩不濟急。
- 三、茲因開排課業務上急迫性需要，且該講座內容業經全國性高規格標準之教學卓越計畫審核通過，榮耀成果史無前例，本中心亦得建議開設領域新增科目，故擬簽請 鈞長准予同意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生涯職能領域」內，開設新增「創新創業大師講座」科目，於奉核後逕予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且俟後於本學期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辦理追認事宜，以臻完備行政程序。

擬辦：

- 一、已敦請授課「創新創業大師講座」科目之陳蕙芬教授協助填寫教學大綱。
- 二、奉核後，依說明三積極辦理。

會辦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蔡元芳
中心主任

0320

1. 如奉核可，請以臨時動議提

案至4月8日開之校課委會。

2. 奉核後請影送本組辦理。

林冠輝

0320

教務長 蔡元芳

代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課程(00000000 校共同/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創新創業大師講座		
科目名稱(英文)	Masters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eminar		
授 課 教 師	陳蕙芬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所 屬 系 所	教育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 識 核 心 能 力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 ☒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課 程 理 念	創意、創新與創業並非天生而來，必須經過學習與訓練。本課程內涵將培養學生具備創意創新的態度與知識、並提升創新創業必要的技能。本課程將從創新與創業管理的理論切入，分成「創意來源」、「創新管理」與「創業實踐」三大重點，講授主題包括：創造力、創新管理與案例、創業機會辨識與創業資源取得等十個，分別邀請相關主題領域大師來校講座。本課程強調從創意發想到創業實踐，是一套有系統的架構性知識，且過程中要結合個人志趣，才能發揮學習最大價值、將創意變生意、達到追求自我實踐之目標。本課程另外設計工作坊，學習創新創業的必備技能；將邀請具創新與創業經驗的業界人士擔任業師，提供實戰經驗分享。		

教學目標	本課程旨在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與創業精神，協助學生從理論、實例與練習中，學習到創新與創業的基本概念，讓學生從體會創新與創業時所遇到的挑戰與困難，培養開創未來的精神與相關知能，並能應用於自己的人生規劃與未來學習生涯。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簡介、創意、創新與創業基本概念介紹 第二週 創意的來源：談創造力（外聘大師講座） 第三週 創意可以管理嗎？（外聘大師講座） 第四週 如何把創意變生意（外聘大師講座） 第五週 第一次工作坊（外聘業師協助） 第六週 經典閱讀（一） 第七週 創新管理（外聘大師講座） 第八週 創新的脈絡：使用者創新（外聘大師講座） 第九週 創新案例分享（外聘大師講座） 第十週 第二次工作坊（外聘業師協助） 第十一週 經典閱讀（二） 第十二週 創業機會：協助青年人實現夢想（外聘大師講座） 第十三週 創業資源：從無到有的祕訣（外聘大師講座） 第十四週 產業分析與創新趨勢（外聘大師講座） 第十五週 第三次工作坊（外聘業師協助） 第十六週 三創與人生開拓（外聘大師講座） 第十七週 分組準備 第十八週 分組發表、成果驗收			
實施方法	本課程將以大師講座、個案研討、經典書籍閱讀與討論、老師講述、工作坊、小組討論、業師指導與實作等方式，有系統地介紹創意、創新與創業完整的概念。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評量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個人	課堂表現	50%	上課出勤記錄與參與程度。
		工作坊表現	30%	小組合作、臨場反應與發言品質
	小組	期末成果發表	20%	企劃書創意與品質、個人貢獻程度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主要參考書目 婷娜·希莉格 (2009)。「真希望我 20 歲就懂的事：史丹佛大學的創新×創意×創業震撼課程」(齊若蘭譯)，台北：遠流出版集團。 婷娜·希莉格 (2012)。「學創意，現在就該懂的事」(齊若蘭譯)，台北：遠流出版集團。 次要參考書目 1. 彼得杜拉克 (1987)。「創新與創業精神」。台北市：長河出版。(原著出版年：1985 年) 2. 肯羅賓森 (2011)。「讓創意自由」。台北市：天下文化。 3. 琳達納生 (2010)。「先別教答案，帶孩子自己找到想問的事 我們付不起想也不想的青春：全美最佳創新中學校長記錄的師生聯絡簿」台北市：大寫出版。 4. 約翰艾金頓、潘蜜拉哈提根 (2010)。「1 個理想 X10 種創新 = 社會企業是門好生意」台北市：天下文化。 5. 湯姆凱利 (2008)。「決定未來的 10 種人」台北市：大塊文化。 6. T 恤配西裝，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www.britishcouncil.org/tw/tw-discover-the-uk-arts-uk-arts-in-taiwan-tshirts-and-suits-david-parrish.pdf
備註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大學部通識課程 104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							
0182401	英文（一）	English I	必	2	2	1 上	全學年課，分級上課。
0182402	英文（二）	English II	必	2	2	1 下	
0518100	英語會話聽力	English Aural-oral Training	必	0	2	3 上	英文補強課程
0185300	英文閱讀寫作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必	0	2	3 下	
0517501	閱讀與寫作(上)	Reading and Writing I	必	2	2	1 上	全學年課
0517502	閱讀與寫作(下)	Reading and Writing II	必	2	2	1 下	
0793401	服務學習(一)	Service-Learning I	必	0	1	1 上	服務學習(三)大二至大四期間至少 24 小時
0793402	服務學習(二)	Service-Learning II	必	0	1	1 下	
0793403	服務學習(三)	Service-Learning III	必	0	1	(2~4)	
0472201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	0	2	1 上	
0472202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	0	2	1 下	
0472203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必	0	2	2 上	
0472204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必	0	2	2 下	
0386301	網球（一）	Tennis I	選	1	2	3(上)(下)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科目，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3 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 1 科，至多採計 2 學分。
0091101	合球（一）	Korfball I	選	1	2	3(上)(下)	
0208901	桌球（一）	Table Tennis I	選	1	2	3(上)(下)	
0103901	羽球（一）	Badminton I	選	1	2	3(上)(下)	
0323401	游泳（一）	Swimming I	選	1	2	3(上)(下)	
0333101	跆拳道（一）	Taek Wondo I	選	1	2	3(上)(下)	
0468501	籃球（一）	Basketball I	選	1	2	3(上)(下)	
0146401	直排輪（一）	Inline Skating I	選	1	2	3(上)(下)	
0503101	扯鈴運動（一）	Diabolo I	選	1	2	3(上)(下)	
0029401	太極拳（一）	Taichi Chuan I	選	1	2	3(上)(下)	
0707900	重量訓練	Weight Training	選	1	2	3(上)(下)	
0223700	高爾夫球	Golf	選	1	2	3(上)(下)	
0226300	動作教育	Movement Education	選	1	2	3(上)(下)	
0708001	現代舞（一）	Contemporary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0451001	爵士舞（一）	Jazz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0708101	流行舞蹈（一）	Popular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0708201	啦啦舞蹈（一）	Cheer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571701	有氧舞蹈（一）	Aerobics Dance I	選	1	2	3(上)(下)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科目，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3 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 1 科，至多採計 2 學分。
0714900	民俗舞蹈	Folk Dance	選	1	2	3(上)(下)	
0708300	基礎瑜伽	Basic Yoga	選	1	2	3(上)(下)	
0708400	排球裁判實務	Practium of volleyball Refereeing	選	1	2	3(上)(下)	
0322400	棒壘球	Baseball	選	1	2	3(上)(下)	
0262601	排球（一）	Volleyball I	選	1	2	3(上)(下)	
0122601	足球（一）	Soccer I	選	1	2	3(上)(下)	
0911700	適應體育（大一、大二）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Needs Students	必	0	2	1 到 2 年級	檢具證明申請修讀體育專班
0911800	適應體育（大三）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Needs Students	必	1	2	3 年級	檢具證明申請修讀體育專班
0472205	體育(五)	Physical Education V	必	1	2	3 上	體育系學生必修，每科目 1 學分
0472206	體育(六)	Physical Education VI	必	1	2	3 下	
08627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	選	1	2	1(上)(下) 2(上)	軍訓學分列入該學期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08628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國防政策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Defense Policy	選	1	2	1(上)(下) 2(上)	
08629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選	1	2	1(上)(下) 2(上)	
08630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1	2	1(上)(下) 2(上)	
08626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選	1	2	1(上)(下) 2(上)	
0386302	網球（二）	Tennis II	選	0	2	4(上)(下)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0 學分，不得替代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1 學分課程。
0708500	網球（進階）	Tennis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091102	合球（二）	Korfball II	選	0	2	4(上)(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708600	合球（進階）	Korfball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0 學分，不得替代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1 學分課程。
0208902	桌球（二）	Table Tennis II	選	0	2	4(上)(下)	
0708700	桌球（進階）	Table Tennis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103902	羽球（二）	Badminton II	選	0	2	4(上)(下)	
0708800	羽球（進階）	Badminton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323402	游泳（二）	Swimming II	選	0	2	4(上)(下)	
0708900	游泳（進階）	Swimming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333102	跆拳道（二）	Taek Wondo II	選	0	2	4(上)(下)	
0468502	籃球（二）	Basketball II	選	0	2	4(上)(下)	
0146402	直排輪（二）	Inline Skating II	選	0	2	4(上)(下)	
0709000	扯鈴運動（進階）	Diabolo (Advanced)	選	0	2	4(上)(下)	
0029402	太極拳（二）	Taichi Chuan II	選	0	2	4(上)(下)	
0709100	能量調整瑜伽	Balance Yoga	選	0	2	4(上)(下)	
0709200	身心治療瑜伽	Yaga of Mind-Body Therapy	選	0	2	4(上)(下)	
0709300	運動文化與電影	Sport Culture and Movies	選	0	2	4(上)(下)	
0708002	現代舞（二）	Contemporary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451002	爵士舞（二）	Jazz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708102	流行舞蹈（二）	Popular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708202	啦啦舞蹈（二）	Cheer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571702	有氧舞蹈（二）	Aerobics Dance II	選	0	2	4(上)(下)	
0709400	身心靈瑜伽進階班	Intermediate Yoga	選	0	2	4(上)(下)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 註
0709500	身心靈瑜伽高級班	Advance Yoga	選	0	2	4(上)(下)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0 學分，不得替代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1 學分課程。
0122602	足球（二）	Soccer II	選	0	2	4(上)(下)	

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一)品德與思考領域							
0649200	文化藝術與著作權	Culture and Copyright	選	2	2	1(上)(下) 2(上)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之文化法先修課程參考。
0519700	思考與學習	Thinking & Learn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4800	品德教育與學習	Learning of Character	選	2	2	1(上)(下) 2(上)	
0152900	社會科學批判思考與學習	Critical Think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之創造與批判思考之先修課程參考。
0661200	學習策略與方法	Learning Strategies & Method	選	2	2	1(上)(下) 2(上)	
0829700	生活與法律	Life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0032200	心理學	Psychology	選	2	2	1(上)(下) 2(上)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之發展、人格、認知心理學之先修課程參考。
0794600	心智理論與學習	Theory of Mind and Learn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6500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4100	性別議題導論	Introduction of Gender Issues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1900	大眾媒體與法律	Mass Media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媒體與法律」改名。
0006300	人權教育	Education on Human Rights	選	2	2	1(上)(下)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原「憲法與人權」改名。
0912000	創意與法律	Creativity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原「用法律保護我的創意」改名。
0912100	文化與法律	Culture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文化生活與法律」改名。
0912200	資訊與法律	Information and Law	選	2	2	1(上)(下)	原「資訊社會下的法律常識」改名。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0076800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原「生與死」改名。
0138500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2(上)(下)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原「性別與教育」改名。
0096500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2(上)(下)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
	生命倫理與推論	Life-Ethics and Inference	選	2	2	2(上)(下)	擬新增
	道德、知識與幸福	Morality , Knowledge and Happiness	選	2	2	1(上)(下)	擬新增
	倫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Ethics	選	2	2	1(上)(下)	擬新增
	心智、大腦與正念情緒調適	Mind, Brain, and Mindfulness on Emotion Regulation	選	2	2	2(下)	擬新增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二)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0880300	台灣文學名著賞析	Reading Taiwanese Literary Works	選	2	2	1(上)(下)	
0795000	西洋文學賞析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0346800	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Literary Classics	選	2	2	1(上)(下) 2(上)	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之史記先修課程參考。
0880100	文化產業導覽	Introduc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選	2	2	1(上)(下)	原「藝文產業導覽」改名。
0795200	城市、文化、文化人	City,Culture,Cultural Worker	選	2	2	1(上)(下) 2(上)	
0038100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0038300	文學與愛情	Literature and Love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5300	台灣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of Taiwan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5400	台灣歷史與人物	History and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0880200	影像與台灣文史	Visual Images and the History of Taiwan	選	2	2	1(上)	原「影像與台灣史」更名。
0795500	台灣文學與社會	Literature and Society of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2300	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Novels	選	2	2	1(下)	原「小說選讀」改名。
0912400	電影與文化	Film and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台灣文化與電影」改名。
0912500	英美語言與文化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當 BBC 遇上 CNN」改名。
0912600	文學大師講座	Lectures of Eminent Writer of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三)藝術與美感領域							
0796100	表演藝術賞析	Performing Art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5800	視覺藝術賞析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6300	集體創作劇場	Collaborative Theater Performa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6500	品牌美感與創意的故事	Story of Esthetics and Innovation of Brand	選	2	2	1(上)(下) 2(上)	
0648900	認識藝術大師	Masters in Art	選	2	2	1(上)(下) 2(上)	
0375500	電影藝術賞析	Cinematic Art Criticism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6400	影像藝術與文化傳播	Introduction of Film Art and Culture	選	2	2	1(上)(下) 2(上)	
0175700	美術工作坊	Fine Arts Studio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100	資訊、數學、藝術與生活	Information, Mathematics, Art and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2500	情色藝術心理	The Psychology of Erotic Arts	選	2	2	1(上)(下) 2(上)	
0379100	歌唱	Sing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197100	音樂賞析	Music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古典音樂欣賞」改名。
0912700	台灣古蹟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ical remains in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280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Outlin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1(上)(下)	文創與出版實務學程。
0912900	發現美術館	The discovery of art museum	選	2	2	1(上)(下) 2(上)	
	文創產業大師講座	Masterclass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2(上)	擬新增
	鋼琴作品與演奏欣賞	Piano Literature and Performa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擬新增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四)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0794700	兒童電視節目與媒體識讀	Children and TV Program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300	虛擬社群經營與多媒體賞析	Virtul Community Management and Multi Media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0813300	媒體素養	Media literacy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6000	網站設計與賞析	Website Design and Appreci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
0520200	大眾媒體與社會	Mass Media and 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之媒體識讀之先修課程參考。
0350800	資訊科技新知	The Knowled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選	2	2	1(上)(下) 2(上)	
0388800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傳播	Internet and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00	生活與數學	Life and Mathematic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200	數學探索活動	Activities for Exploring Mathematic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7400	數位產品設計與行銷	Digital Products Design and Market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830300	創意數位影像	Creative Digital Images	選	2	2	1(下)	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之數位影像技法之先修課程參考。
0797000	動畫媒體設計	Animation and Multimedia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6100	數位影音創作	Digital Audio/Video Content Cre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
0913000	微電影製作	Micro-Movie Produc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影片製作漫談」改名。
0913100	資訊科技軟體應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ftware Appli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200	圖版遊戲與創意教學	Boardgame and Creative teach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0504500	電子書設計	eBook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五)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0525800	認識星空	In Quest of the Night Sky	選	2	2	1(上)(下) 2(上)	
0172100	科學、科技、社會	Science-Technology-Society	選	2	2	1(上)(下) 2(上)	
0525900	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	General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4000	天然災害與環境變遷	Natural Hazards and Environment Changes	選	2	2	1(上)(下) 2(上)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
0621700	生活環境導論	Introduction to Human Life and Environ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6800	健康塑身的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1(上)(下) 2(上)	
0517700	科學導論	Introductory Scie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300	食品藥物安全與保健	Food and Drug Safety and Sanit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原「藥物教育」改名。
0913400	環境保護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 原「人與環境」改名。
0913500	環境防災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Disaster Preven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 原「防災教育」改名。
0913600	台灣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	Nature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aiwa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700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ory to Life Science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800	科學發展史	The History of Science Develop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3900	生活中的科學	Science in Daily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0451900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 Edu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對應學程
(六)生涯職能領域							
0523900	探索學習差異	Exploring Learning Difference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4200	性、愛與婚姻倫理	Ethical Issues in Sex and Love	選	2	2	1(上)(下) 2(上)	
0005200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3500	企業創新管理	Business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3600	財富投資管理	Investment and Wealth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793800	職場生存學	Career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0795900	創意生活	Creativity in Everyday Life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4000	新聞寫作與採訪	News writing and interview	選	2	2	1(上)(下)	文創與出版實務學程。
0914100	故事行銷	Story Marketing	選	2	2	1(上)(下)	文創與出版實務學程。
0914200	出版與編輯實務	Publishing and Editing Practice	選	2	2	1(上)(下)	文創與出版實務學程。
0080500	生涯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教育學程相關素養課程，可替代「教育與生活」。
0914300	就業準備與職場倫理	Employment Preparation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4400	優勢管理與就業力發展	Strength Management and employability develop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0914500	商展企劃	Exhibition Planning	選	2	2	1(上)(下) 2(上)	商展企劃與活動管理學程。
0915200	展場展示設計	Display Design	選	2	2	1(上)(下) 2(上)	商展企劃與活動管理學程。
0914600	活動管理	Event Management	選	2	2	1(上)(下) 2(上)	商展企劃與活動管理學程。
	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ties Program Planning	選	2	2	1(下)	擬新增
	創新創業大師講座	Masters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eminar	選	2	2	2(上)	擬新增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七)外國語文領域							
0874300	初階日文(一)	Basic Japanese I	選	2	2	1(上)	修畢初階日文(一)者方得選修初階日文(二)，以此類推。
0874400	初階日文(二)	Basic Japanese II	選	2	2	1(下)	
0874500	初階日文(三)	Basic Japanese III	選	2	2	2(上)	
0874600	初階法文(一)	Basic French I	選	2	2	1(上)2(上)	修畢初階法文(一)者方得選修初階法文(二)。
0874700	初階法文(二)	Basic French II	選	2	2	1(下)2(下)	
0874800	初階韓文(一)	Elementary Korean (I)	選	2	2	1(上)	修畢初階韓文(一)者方得選修初階韓文(二)。
0874900	初階韓文(二)	Elementary Korean (II)	選	2	2	1(下)	
0875000	初階泰文(一)	Elementary Thai (I)	選	2	2	1(上)	修畢初階泰文(一)者方得選修初階泰文(二)。
0875100	初階泰文(二)	Elementary Thai (II)	選	2	2	1(下)	
0914700	教學專業英文	English Usage and Teaching Practice	選	2	2	2(上)(下)	
0914800	會展專業英文	Meetings, Incentive Travel, Conferences, Events (MICE) English	選	2	2	2(上)(下)	
0914900	科技專業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選	2	2	2(上)(下)	